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Vesync Co., Ltd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Vesync Co., Ltd、Victory III Co., Ltd或Victory I Co., Lt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中列出關於協議安排的說明備忘錄。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

召開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及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及八。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務必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所述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於法院會議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與該建議相關的將予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尚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尚未獲得或將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與頂層公司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倘若未能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頂層公司股份。預計頂層公司股份將根據證券法第802條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要求的豁免進行發行。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分發予中國境內持有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受協議安排約束的股份的特定個人/實體。中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對本協議安排文件採取任何行動或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或其任何內容。本協議安排文件不得通過任何公共媒體或其他公開發布或公告的方式在中國境內發送或分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閣下參考。本協議安排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分發、披露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全部或部分發布。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應被視為或解釋為任何證券投資的諮詢服務。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分發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實施)所定義的證券公開發售，亦不構成通過廣告、公開招攬或變相公開發行方式的非公開證券發售，且不應被視為或解釋為中國法律定義的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

就詮釋而言，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25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2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8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2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8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頂層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展示文件	IV-1
附錄五 — 頂層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	V-1
附錄六 — 協議安排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融資」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高達1,01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乃為該建議融資而提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7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
「Arceus」	指	Arce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海先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指示」	指	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5日就該建議中獎勵股份及組別股份的處理向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示及確認
「董事會決議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投資者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Caerus」	指	Caer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毓正先生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現金每股股份5.6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n Wangcai Holdings」	指	Chen Wangcai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澤民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8)
「條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規定發出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亞洲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對投資者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自營基準持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當日，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
「選擇表格」	指	由協議安排股東填寫的藍色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該表格連同本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選擇時間」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登記擁有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家族信託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家族信託I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於其獲委任後將酌情釐定的任何慈善機構
「家族信託」	指	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的統稱
「最終要約價」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封接洽信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始人」	指	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
「創始人註銷代價」	指	創始人集團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彼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即將彼等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按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現金選擇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創始人集團」	指	楊女士、楊海先生、楊毓正先生、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的統稱

「Gongjin」	指	The Gongjin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均秀女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進行的法院聆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運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Victory I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初始要約價」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者」	指	HHLR Advisors, Ltd. 及 HHLR Fund, L.P. 的統稱
「投資者安排」	指	頂層公司章程項下僅可向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作出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分別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接獲IU股東就合共179,881,615股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各份不可撤銷承諾
「IU股東」	指	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及陳先生
「IU股份」	指	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IU股東所持股份(且就Gongjin而言,不包括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
「Karis I」	指	Karis I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女士
「Karis I年金信託」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 Yang信託VIII、Lin Yang信託X、Lin Yang信託XIV及Lin Yang信託XV的統稱,各份信託均為由楊女士成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Lin Yang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的受託人
「Karis II」	指	Karis II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女士
「Karis II年金信託」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 Yang信託IX、Lin Yang信託XI、Lin Yang信託XII、Lin Yang信託XIII,及Lin Yang信託XVI的統稱,各份信託均為由楊女士成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Lin Yang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的受託人
「KYC文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所列的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確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須獲得星展亞洲融資的同意(星展亞洲融資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的批准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最低持有規定」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陳先生」	指	陳兆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楊女士」	指	楊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27日)起計
「要約人」	指	Victory II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頂層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集團、頂層公司、控股公司、投資者(包括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指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陳先生及受託人

「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接獲各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組別股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合資格股權出售」	指	將使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於頂層公司的投資所獲得的內部回報率超過規定門檻收益率的股權出售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2024年6月27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保留股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進行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維持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發出的本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文所載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協議安排生效後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由股東持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可獲一股頂層公司股份，頂層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頂層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更替及／或重列)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層公司」	指	Victory 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節
「頂層公司代理」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及付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層公司章程」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層公司董事會」	指	頂層公司董事會
「頂層公司集團」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層公司受限制股東」	指	創始人集團中身為頂層公司股東的任何成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身為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持有至少0.3%已發行頂層公司股份的頂層公司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身為頂層公司股東的任何聯屬公司，統稱為頂層公司受限制股東
「頂層公司股份」	指	頂層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頂層公司股東」	指	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及付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出售」	指	出售頂層公司或頂層公司集團內一間重要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擁有權或幾乎全部資產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0月24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更新接洽信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協議安排股東」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海外股東」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擬歸屬股份」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股份的後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我們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結果、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登記擁有人應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可能通知的稍後日期及時間就彼等所持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將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選擇兩者)，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股份選擇及收取頂層公司股份須受協議安排股東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協議安排股東如欲選取股份選擇及收取頂層公司股份，應了解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彼等可選取股份選擇及收取頂層公司股份。此外，頂層公司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例註冊，並僅可根據某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豁免而發行予該司法權區的居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海外股東」一節。

閣下如已將全部或部分名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可(i)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ii)於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獲取；或(i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閣下

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登記擁有人設定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其委任表格，並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所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提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人的規定。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在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及登記到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代表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如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不晚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遞交，更多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現正或已將該等股份存放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就閣下擬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日期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人的股

份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身份)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的名義轉讓及登記該等股份，方可成為登記擁有人。就提取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及撤銷相關登記而言，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繳付每手買賣單位的提取費、每份已發行股票的註冊費、每份過戶文件的印花稅，以及(倘閣下的股份透過財務中介持有)閣下的財務中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於將股份過戶登記至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該等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以閣下的名義登記。

於法院會議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包括向隨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代表出席預計於2025年5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會上尋求批准協議安排。

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僅可選取現金選擇，因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擬選取股份選擇，彼等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方可選取股份選擇。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如欲選取股份選擇，須首先透過以下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 (1)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出相關提取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將連同隨附的轉讓表格一併提取；
- (2) 繼上述步驟(1)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股東的名義進行重新登記；及
- (3) 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根據上述步驟(2)送交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安排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以股東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

以上程序僅作指引。有意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得有關提取流程及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協議安排股東注意：倘閣下有意選取股份選擇，閣下必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並將閣下的股份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倘閣下未如此行事，閣下將收取現金選擇。亦請注意，倘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惟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現金選擇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有關要約人參考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代價返還／減免，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程序可能需要時間，而處理時間將取決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儘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提取時間並按其指示提取。

行使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行使投票權或指示有關登記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及時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該等股份應於法院會議(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上投票的方式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或任何閣下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及登記在閣下自身名下(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謹希望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勝感激。

倘閣下在股份借出計劃中保留任何股份，要約人和本公司建議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出的股票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查詢熱線及電郵

倘閣下對該建議有任何僅關乎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

電話：+852 2632 9736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郵：Vesync@investor.sodali.com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該服務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Sodali & Co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熱線電話或電郵賬號不能亦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裨益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日期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附註3)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4）	自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起
大法院聆訊	2025年5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 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5）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6）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現金付款支票或頂層公司股份 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8）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其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確定協議安排下的應享權利，本公司將從該時間及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本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協議安排生效，取而代之，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6. 當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8.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對就對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9. 倘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就寄發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益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而言，此類寄發可推遲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日期)。

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4年12月11日，要約人向董事會發出首份正式接洽函件(「首份接洽函件」)，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並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i)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00港元現金的現金選擇(「初始要約價」)，或(ii)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的股份選擇。

經進一步評估本公司及建議後，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發出更新正式接洽函件(「更新接洽函件」)，據此，初始要約價調高至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5.60港元(「最終要約價」)。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落實：

- (a) 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創始人註銷代價，即將創始人集團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頂層公司股份按照現金選擇的金額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入賬為已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落實。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投資者安排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謹請注意(a)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b)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c)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d)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協議安排條款。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協議安排將訂明，如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惟為免生疑問，並非兩者結合的方式)。協議安排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屬無效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b)並無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c)選取股份選擇(不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令協議安排股東只能選擇一種結算方式來收取註銷代價(包括要求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或之後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其賬戶持有人資料，作為股份選擇的代價選擇表的一部分；且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下進行查詢)。

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此外，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所提交的選擇表格外，亦須提交下列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其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其居住地址證明(必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

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 (i)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 (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 (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 (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 (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 (v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 (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 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 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 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須按要求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格。就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中間控股公司, 須按要求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要約人、頂層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 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有關選擇註銷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各節。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 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 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5.44港元溢價約2.94%;
-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33.3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34.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37.3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港元溢價約44.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0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4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2港元(乃按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69,316,000美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42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供說明)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22.25%。

註銷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5.44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1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3.52港元。

股份選擇

頂層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頂層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有786,760,2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直接持有約1.01%、30.97%、20.64%、1.03%及46.36%。

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由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間接擁有，而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的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69,316,000美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0.32美元）。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亦將受要約人將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包括收購融資）影響。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載有星展亞洲融資就頂層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僅為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的目的是而向董事提供，不應用作或依賴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的現有頂層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頂層公司股東有權收取頂層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頂層公司股份投一票。概無就頂層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頂層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頂層公司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頂層公司的權利與義務。頂層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的頂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文並受其規限，將頂層公司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於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創始人集團共同委任及一名董事須透過頂層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頂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該建議完成後的本集團，統稱為「頂層公司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均須獲頂層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該建議完成後，(i)頂層公司董事會主席、(ii)頂層公司的任何兩(2)名董事、(iii)頂層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頂層公司的秘書或(iv)頂層公司的董事會可在其判斷有必要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共同擁有於提交有關請求日期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頂層公司繳足股本至少10%的頂層公司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頂層公司董事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倘頂層公司董事在遞呈請求之日起21個曆日內

未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於遞呈請求之日後90個曆日內於一個地點共同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於該建議完成後，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將由(i)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頂層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或以書面發出，或(ii)所有頂層公司股東一致同意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a) 削減頂層公司股本；
- (b) 自願清盤頂層公司；
- (c) 修訂頂層公司章程；
- (d) 與一間或多間其他組成公司合併或整合(以公司法的要求為限)。

於該建議完成後及根據頂層公司章程，(i)各頂層公司股東將擁有(1)有關頂層公司新發行股本的優先認購權；及(2)有關創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為頂層公司股東的聯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其他頂層公司股東(為頂層公司集團(不包括創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持有頂層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至少0.3%)建議轉讓頂層公司股本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及(ii)持有頂層公司經悉數攤薄股本至少1%的各頂層公司股東亦將擁有慣常隨售權。

頂層公司股東不得轉讓任何頂層公司股份，除非該等轉讓符合適用法律及頂層公司章程。除頂層公司章程允許或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另行批准的若干轉讓以及頂層公司章程規定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和隨售權，頂層公司受限制股東不得在頂層公司章程規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轉讓其持有的任何頂層公司股份。頂層公司股東亦須遵守頂層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慣常拖售權利。每位轉讓頂層公司股份的頂層公司股東必須在完成任何頂層公司股份轉讓前向頂層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頂層公司章程的文本將於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可於<https://www.vesync.com/resources>查閱其文本)。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 轉讓頂層公司股份須受頂層公司章程所訂明的限制(詳見頂層公司章程)所限；
- 頂層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頂層公司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頂層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鑒於近期並無明確的意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頂層公司股份上市，且概不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頂層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頂層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頂層公司股份無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頂層公司股份；
- 概不保證頂層公司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頂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收購融資外，頂層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由全體頂層公司股東不時承擔。於該建議完成後，除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頂層公司無意從事任何業務；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頂層公司的經營溢利或頂層公司的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頂層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始人集團持有的786,760,200股股份、投資者持有的94,686,000股股份、陳先生持有的3,681,667股股份及受託人持有的67,493,183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已發行股本1,139,492,800股股份、5,1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的表格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均為12.88港元。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董事持有，而全體董事均已向要約人授予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董事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要約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其所持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即使向其提出購股權要約，其亦將不會就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ii)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購股權；及(iii)其同意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自動註銷購股權。

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任何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合共67,829,083股股份，其中：

- (a) 持有5,762,083股股份，以滿足已授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包括81,900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保留股份」)、254,000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2025年2月28日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的股份獎勵(「擬歸屬股份」)及5,426,183份已授予但於2025年2月28日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未歸屬股份」)；及
- (b) 持有62,067,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授出(「組別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任何事項的決定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

- (a) 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所有保留股份及擬歸屬股份轉讓予各股份獎勵持有人；
- (b) 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受託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未曾或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的股份獎勵；及
 - (ii) 本公司未曾或將不會就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歸屬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及
- (c) 就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未歸屬股份而言，受託人：
 - (i) 於生效日期前，不得將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轉讓予任何股份獎勵持有人，及
 - (ii) 應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合共持有67,493,183股股份，包括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及62,067,000股組別股份。就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受託人(a)於生效日期前不得轉讓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及(b)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就組別股份而言，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託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在協議安排生效的條件下，就所有該等組別股份而言，受託人將收取62,067,000股頂層公司股份。該等頂層公司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任何替代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擬於該建議完成或失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股份獎勵。預計如果該建議得到實施，於此類股份獎勵歸屬時，相關承授人將獲得頂層公司股份(來自受託人因其選取股份選擇而將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或如果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於此類股份獎勵歸屬時，相關承授人將獲得本公司的股份(來自受託人持有的組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擬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股份獎勵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要約人從IU股東(包括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及陳先生)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U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就投資者、受託人及陳先生各自而言，(x)提供單獨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y)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及，為免生疑問，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不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所有決議案，(ii)就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而言，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就IU股東而言，各自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IU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179,881,615股IU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7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U股東各自亦已承諾，除非因協議安排，否則其不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

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或擁有的所有或任何IU股份，惟於「不可撤銷承諾—投資者」分節披露的投資者可能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a)創始人集團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以創始人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b)IU股東各自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選取現金選擇，及(e)在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建議完成時，選取股份選擇的創始人集團及IU股東將分別持有頂層公司的約80.94%及19.06%股權。

倘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銷，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IU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倘本公告所載該建議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除非投資者書面同意有關變動／修訂，否則投資者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亦將終止，而投資者於其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亦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IU股東的資料如下：

投資者

HHLR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的投資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於合共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從投資者獲悉，投資者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以每股股份5.60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將其所有或任何94,686,000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於此情況下，投資者的有關聯屬公司將收取股份選擇的相應數量，以換取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94,686,000股股份。或者，於該建議完成後，(i)投資者可將其根據協議安排收取的所有或任何94,686,000股頂層公司股份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轉讓予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或(ii)頂層公司可向投資者回購所有或任何該等94,686,000股頂層公司股份，而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

司將認購頂層公司股份的相應數量，於各情況下，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價格為5.60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倘投資者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其目前持有的全部或任何94,686,000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上述聯屬公司，則投資者應確保該等承讓人亦遵守投資者的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自投資者處了解到，投資者及上述聯屬公司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各投資經理擁有自身的投資決策機構，但同受一家公司擁有。

受託人

SWCS Trust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67,493,1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於受託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62,067,000股股份受限於受託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5%，相當於受託人為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組別股份。

Gongjin

Gongj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均秀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ngjin於合共12,688,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其中Gongjin持有的10,688,348股股份受Gongjin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從Gongjin獲悉，Gongjin可能會於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的餘下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因此，該等2,000,000股股份並不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Chen Wangcai Holdings

Chen Wangcai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澤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 Wangcai Holdings於合共8,7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3,681,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0.32%)，(ii) 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8%)，及(iii) 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根據頂層公司章程、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其及／或其聯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頂層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至少8%且於該建議完成後不時持有頂層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但不考慮頂層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攤薄影響)至少5%(該等條件為「最低持有規定」))將就以下行動及事宜擁有否決權(就頂層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透過頂層公司董事會的責任促使頂層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設立較頂層公司股份優先的股份類別，或更改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融資或再融資所附帶的權利；
- (b) 發行、購回或贖回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或任何股本的削減、分拆、註銷、購買或贖回，惟於各情況下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如頂層公司根據頂層公司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發行股本證券，或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c)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清盤、解散或接管，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批准的其他股權出售除外；
- (d)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併、兼併、整合、重組、改組或分拆，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僅就頂層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遷冊而言或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e) 頂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惟根據任何預先協定的股息或分派政策或頂層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頂層公司或頂層公司的另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或分派，或與頂層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清算事件或清盤有關的分派除外；
- (f) 採納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層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同等計劃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

- (g) 修訂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惟頂層公司章程可能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h) 任何頂層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頂層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簽訂、修改或終止任何協議或安排，惟於各情況下，(i)與頂層公司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獲豁免協議；或(ii)頂層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 (i)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頂層公司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閾值的資產，惟於各情況下，(i)與根據頂層公司章程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批准的其他股權出售有關者；或(ii)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除外；
- (j) 採納或變更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任何內部財務監控及授權政策，或進行重大稅務或會計選擇；
- (k)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超過頂層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閾值的重大債務，惟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關債務除外；及
- (l) 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前述各項。

倘於該建議完成後任何時間，創始人集團及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批准一項股權出售，則所有其他頂層公司股東須批准該項交易，且(倘適用)以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的頂層公司股份。倘頂層公司集團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股權出售在該建議截止日期後三年又九個月的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則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有權要求頂層公司按頂層公司章程所載適用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贖回其所有頂層公司股份。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請參閱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要約人認為，向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者安排乃屬重要，以鼓勵投資者(包括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的投資者聯屬公司)選取股份選擇，從而於該建議完成後保留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以便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可以繼續貢獻

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共享其資源及業務網絡，其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由於投資者安排並無提供給全體股東，故投資者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因此，誠如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的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授出同意。

要約人已經就投資者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投資者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投資者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投資者安排及協議安排將不會實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留意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財務資源」一節。

實施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實施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並歡迎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即(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不擬令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節。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於聯交所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

- (a) 協議安排股份將不會被註銷或剔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該建議而改變，且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收購守則規則31.1(a)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楊毓正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屬創始人集團成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楊毓正先生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謹請閣下留意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952,621,0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0%。儘管有關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託人除外)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同一地點(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於法院會議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為行使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

謹請閣下留意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股東」一節。

稅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稅項」一節。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提出的推薦建議，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

亦請閣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提出的推薦建議，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此建議閣下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本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協議安排、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茲提述(1)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聯合公告；及(2)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本函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以下推薦建議：

- (1) 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是否公平合理；
- (2)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 (3) 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4) 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中作出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就建議及協議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理由及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於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投資者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投資者安排構成一項特殊交易；
- (3) 無利害關係股東選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及(iii)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檀文先生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宣佈，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安排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投資者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安排，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楊毓正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屬創始人集團成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楊毓正先生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是否公平合理；(i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建議、協議安排文件及投資者安排提供獨立意見。除本次委任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導致吾等可藉此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文件；(ii) 貴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報，以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iii)根據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述，由星展亞洲融資就頂層公司股份估值所發出的函件。

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該等陳述或吾等的意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得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並在此函件中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認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稅務或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特別是，對於海外居

民或受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約束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建議之主要條款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

下文所載列的主要條款乃摘自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無利害關係股東宜詳閱協議安排文件及附錄全文。

該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協議安排之條款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協議安排將訂明，如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

或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

創始人集團持有的786,760,200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創始人註銷代價，即將創始人集團所持有的786,760,200股未繳股款頂層公司股份按照現金選擇的金額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入賬為已繳足；此舉的效果是創始人集團將按一對一基準將其股份交換為頂層公司股份。**協議安排股東可選擇上述其中一項選擇，但不可選擇兩者的組合。**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協議安排股東將被視為已選取根據現金選擇獲得其應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492,8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成為協議安排的一部分。儘管要約人本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2,621,0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0%）。儘管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按此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186,871,750股股份。

於生效日期後，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由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間接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倘協議安排生效，將對 貴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近年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有關近期股價及相關私有化先例的意見，分別載於本函件下文「6.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及「8. 私有化先例」兩小節。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股份選擇」分節所披露，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根據 貴公司的價值釐定。頂層公司股份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 有關頂層公司股份的資料」分節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星展亞洲融資有關頂層公司股份估值的函件。頂層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上市規則保障(例如，防止攤薄及關聯方交易的保護)或收購守則所提供的保護(倘控股公司未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於作出此等釐定時，執行人員將主要考慮頂層公司可能擁有的香港股東數目及香港地區的股票交易規模。

頂層公司股東擁有受頂層公司章程，公司法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頂層公司的權利與義務。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風險詳情概述於本函件下文「5.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注意的風險」分節。根據下文所載分析，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及經營豐富的股東量身定製，吾等不建議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接受股份選擇。就此而言，吾等知悉要約人已接獲IU股東就股份選擇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函件下文「不可撤銷承諾」分節。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均為12.88港元，遠高於現金選擇每股股份5.6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44港元。根據收購守則，倘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發售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註銷代價僅為象徵式。所有購股權均由董事持有，彼等已於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中同意及承諾以下事項：

- (i) 要約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其所持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 (ii) 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自動註銷購股權。

因此，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任何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股份)合共持有67,493,183股股份，包括(a)5,426,183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未歸屬股份；及(b)持有62,067,000股組別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任何進一步授出。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

就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受託人(a)於生效日期前不得轉讓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及(b)應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唯一形式。

就62,067,000股組別股份而言，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託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在協議安排生效的條件下，受託人將收取62,067,000股頂層公司股份，該等頂層公司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任何替代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該建議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實施該建議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條件的全部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

主要條件之一為，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另一個條件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約186.9百萬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載條件(e)(即就根據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之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而言，與協議安排有關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已獲達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 貴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從IU股東(包括投資者、受託人、陳先生、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U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就投資者及陳先生(彼等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而言，(a)提供單獨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合共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3%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的10.33%)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

- (ii) 就受託人(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提供單獨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iii) 就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而言(彼等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合共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1%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10.41%)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
- (iv) 就IU股東而言，各自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

IU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179,881,615股IU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79%。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投資者(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權益的IU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根據頂層公司章程享有若干權利，有關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由於投資者安排並無提供給全體股東，故投資者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同意須符合條件(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有關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函件下文「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Levoit、Cosori、Etekciti及Pawsync的小型家用電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39,492,8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9.04%的已發行股本。要約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賬目摘要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 貴公司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52,640	585,484	490,378
毛利	306,578	274,372	142,289
毛利率	47.0%	46.9%	29.0%
年內溢利／(虧損)	93,048	77,430	(16,3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93,048	77,481	(16,276)

(i)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小型家用電器。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之收益分別錄得約8.0%及約19.4%的按年增長。2024年的收益較2023年進一步增加約11.5%。該增加主要是就銷售數量而言，多種家居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空氣淨化器濾網、塔扇、吸塵器等）銷售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亞馬遜渠道	486,396	456,603	410,443
非亞馬遜渠道	<u>166,244</u>	<u>128,881</u>	<u>79,935</u>
總計	<u>652,640</u>	<u>585,484</u>	<u>490,378</u>

亞馬遜渠道佔2023年年收益約78%。於亞馬遜渠道下，亞馬遜向 貴集團進行批量採購，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亞馬遜客戶銷售。非亞馬遜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 貴集團自有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3年於亞馬遜渠道產生的收益較2022年增長約11.2%，主要由於空氣淨化器、塔扇、空氣炸鍋、烤箱、體脂秤、廚房秤等品類銷量增加。於2023年於非亞馬遜渠道產生的收益較2022年大幅增長約61.2%。 貴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門店銷售額大幅增加。隨著其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 貴集團已於現有主要連鎖零售商客戶中佔據了有利的貨架位置。與2022年相比， 貴公司2023年於主要零售商之一的Walmart的收益增長超過1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73%的總收益來自北美，其餘收益則來自歐洲及亞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亞馬遜渠道的收益較2023年增長約6.5%。該變動主要由於若干產品類別（如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吸塵器、塔扇、體脂秤、電壓力鍋等）的收益增長。2024年，非亞馬遜渠道的收益較2023年增長約29%，主要由於連鎖零售商門店銷售額大幅增加和著力開拓TikTok零售渠道。

(ii)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約142.3百萬美元。貴集團於2022年經歷了諸多挑戰，包括國際集裝箱運費大幅上漲。此外，於北美亦有一項自願計劃（「自願召回」），召回某些型號的空氣炸鍋，並以新型號取代已售出的機器，以解決熱事件的潛在風險，該計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因自願召回而產生的責任撥備為約47.3百萬美元。剔除自願召回事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於2022年毛利為約190.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增長約7.9%，於2022年，貴集團毛利率為約38.3%（2021年：38.8%），與2021年幾乎持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為約274.4百萬美元，較2022年增長約92.8%。貴集團毛利率為約46.9%（2022年：約29.0%），較2022年增長約17.9個百分點。於2023年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進一步提升，且銷售成本因國際運費及其他成本（包括自願召回）較2022年顯著下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為約306.6百萬美元，較2023年增長約11.7%。貴集團毛利率為約47.0%，與2023年幾乎持平。

(ii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應佔溢利／虧損」）

貴集團於2022年經歷了諸多挑戰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應佔虧損約1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溢利約41.6百萬美元。剔除自願召回所產生的責任撥備約47.3百萬美元，2022年的應佔溢利為約30.9百萬美元，較2021年年減少約25.7%。

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77.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溢利為約9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evoit品牌（包括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及吸塵器）銷量的增長。

(iv)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分別為零、21.08港仙及8.88港仙。根據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股息總額8.88港仙計算，貴公司的隱含股息收益率約為1.6%。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貴公司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649,800	565,134	457,294
總負債	280,484	237,618	179,8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應佔淨資產」)	369,316	327,516	277,498
每股一美元(按1美元兌7.7742 港元的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	0.32 (2.52)	0.28 (2.18)	0.24 (1.87)

(i) 總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649.8百萬美元。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260.4百萬美元(佔總資產的40.1%)；(b)已抵押存款約51.1百萬美元(佔總資產的7.9%)；(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83.4百萬美元(佔總資產的28.2%)；及(d)存貨約72.6百萬美元(佔總資產的1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6%以上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用途（該等用途概要如下：(i)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ii)擴大銷售渠道及地域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iii)將VeSync App的技術升級為家庭物聯網平台（VeSync App使用戶能夠實現對智慧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並為其提供專業內容及服務，該平台通過統一的雲服務架構連接使用者、家庭設備及場景，實現跨品牌智慧硬件連接及集中管理，為用戶提供更高效及個性化的產品體驗）；(iv)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慧解決方案，包括智慧安全解決方案；及(v)營運資金），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50.5百萬美元。

(ii) 總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為約28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19.5百萬美元（佔總負債的42.6%）；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07.1百萬美元（佔總負債的38.2%）。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薪酬、股息及雜項的應付款項。

(iii) 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佔資產淨值為約369.3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2美元（按1美元兌7.7742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52港元）。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選擇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應佔資產淨值約2.52港元溢價約122.3%。

(iv) 淨現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8百萬美元（佔總負債的7.4%）須於一年內償還。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18.5百萬美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2.3百萬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用於其運營的叉車及貨架)的租賃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1.7百萬美元(佔總負債的4.2%)，其中約4.7百萬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並計及(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定期存款；及(c)已抵押存款，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約為279.0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8%，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2.9個百分點。若以淨現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iii)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本函件上文「財務表現」一段所述，貴集團於2022年經歷諸多挑戰，錄得應佔虧損約1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溢利約41.6百萬美元。剔除自願召回所產生的責任撥備約47.3百萬美元，2022年的應佔溢利為約30.9百萬美元，較2021年年減少約25.7%。隨著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比率下降，貴集團於2023年錄得應佔溢利約77.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達至約93.0百萬美元。

誠如貴公司之2024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將(a)推出更多的新產品，如智能空氣淨化器、智能寵物餵食器及智能人體秤等，以增強產品組合；(b)加大非亞馬遜渠道的拓展力度，比如擴大TikTok渠道及零售渠道；(c)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d)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e)繼續投資技術，致力於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及(f)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

吾等從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小型家用電器的市場已高度飽和，且競爭激烈，有如SharkNinja及Blueair等多個成熟品牌。客戶對價格高度敏感，很可能從一個品牌換至另一個品牌，尤其是在經濟低迷及通貨膨脹時期。建立並維持品牌忠誠度十分困難。此外，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變

化，小型家用電器的生命週期通常很短。要在如此擁擠的市場中讓產品與眾不同，就必須在技術創新及品牌塑造上投入大量資金。疫情期間，由於人們有更多時間待在家中，因此對小型家用電器的需求激增。然而疫情後，顧客行為已改變，對某些小型家電的需求可能會穩定乃至下降。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中國製造，並主要銷往美國。於2024年，貴集團約73.6%的收益來自北美。根據貴公司2023年年報，貴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中美貿易糾紛的重大不利影響。自2018年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徵收額外關稅，當中包括貴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如空氣淨化機、吸塵器、空氣炸鍋及烤箱。儘管美國於若干期間豁免徵收額外關稅，但美國的貿易政策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近期（自2025年3月4日起）額外徵收20%進口關稅所帶來的壓力，這增加了貴集團的銷售成本。該等貿易糾紛及貿易壁壘可能會增加消費者購買貴集團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成本，從而對貴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考慮到小型家用電器市場的競爭環境及上述美國徵收額外進口關稅的潛在壓力，吾等認為貴公司的前景在短期至中期內難免受到挑戰。

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貴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特定計劃於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對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已表明其將繼續以最能推動增長及創造價值之方式發展貴公司，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市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其業務需要等因素。預期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不會引入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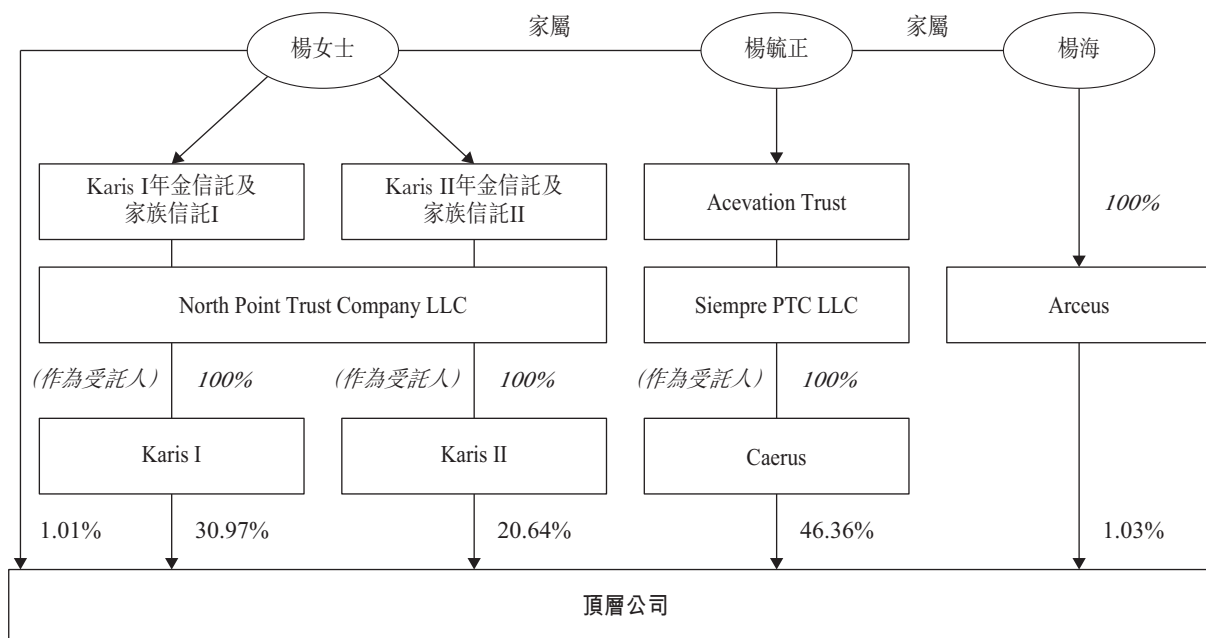
要約人進一步聲明，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無意終止對貴集團員工的僱傭，惟屬一般業務行為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造成的人員流動除外。

3. 有關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僅為實施建議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分別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Caerus及Arceus直接持有約1.01%、30.97%、20.64%、46.36%及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創辦人(為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

於公告日期後，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中「有關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的信託安排已進行。該信託安排完成後頂層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自註冊成立後，除與該建議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該建議完成後，除擔當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除收購融資(約10億港元)及實施該建議所產生的費用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頂層公司的最終股權架構將視乎協議安排股東的選擇，於根據該建議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時限後釐定。倘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選擇對其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52,732,600股頂層公司股份，佔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6%，而頂層公司的股權於緊隨該建議完成後將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Caerus、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受託人、陳先生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分別持有約0.70%、21.38%、14.25%、0.71%、32.01%、8.31%、5.92%、0.32%及16.40%（其中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將分別持有約1.11%及0.77%）。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及陳先生均為IU股東。

4. 有關頂層公司股份的資料

(i) 頂層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頂層公司股份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提供的保護（假設頂層公司並未被執行人員確定為「香港公眾公司」），且流通性不足，並無現成市場。頂層公司股份受頂層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若干轉讓限制的約束。尚未制定股息政策。

頂層公司章程的副本可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展示文件之一供查閱，亦可從<https://www.vesync.com/resources>查閱。有關頂層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中「股份選擇」分節以及協議安排文件的相關附錄。

若無利害關係股東希望考慮股份選擇，建議彼等仔細閱讀本資料，尤其是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中「股份選擇」分節。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注意的風險載於本函件下文「5.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注意的風險」分節。

(ii) 頂層公司股份的估值

基於及根據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頂層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所載星展亞洲融資出具的函件（「星展亞洲融資函件」）中載列的假設和方法，在兩種情況下（倘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選擇(a)股份選擇；或(b)現金選擇），每股頂層公司股份

的價值估計介乎3.92港元及5.60港元之間。最低值表示相對於5.60港元現金選擇存在30%折讓，而最高值則等於現金選擇。根據股份選擇，每位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就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這意味著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為約3.92港元至5.60港元。

頂層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的底部範圍與頂部範圍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由於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有限股東權利而假設折讓，尤其是因為在達到若干擁有權門檻之前，股東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對於底部範圍，假設頂層公司股份價值有30%的折讓，而對於頂部範圍，則為零。吾等認為，尤其是從作為少數股東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來看，對具有有限股東權利的非流通性股份的價值進行折讓屬於合理。這一點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與星展亞洲融資審閱及討論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中所載的頂層公司股份價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星展亞洲融資假設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乃為該建議目的而註冊成立，及除根據及於該建議完成之後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或金融活動。因此，星展亞洲融資已假設，當該建議生效時，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基準)將與 貴公司相同，但收購融資及於要約人可能保留的任何現金餘額除外，該等現金餘額為無須為根據該建議以現金應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金額。

在此基礎上並基於星展亞洲融資函件中載列的假設，對頂層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乃基於(a)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即要約人將擁有的股份的價值；(b)要約人為以收購融資形式實施該建議而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及(c)在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可保留在要約人的任何現金。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即上述(a)項)約6,381百萬港元乃根據現金選擇項下的每股股份價值5.60港元及已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總數1,139,492,800股計算得出。基於要約人為實施該建議而設立的融資結構，外部債務融資總額為約1,014百萬港元，即上述(b)項的價值。第(c)項的價值代表根據星展亞洲融資函件中載列的兩種情況和假設，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可保留在要約人的現金。星展亞洲融資採用0%及30%的折讓，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東權利等因素。星展亞洲融資認為，此類折讓範圍乃為此目的而使用的適當假設，因為它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中採用的方法一致，該等先例涉及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並採用非流通性折讓方法來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誠如星展亞洲融資函件所載，星展亞洲

融資已根據函件中所載的選擇標準，識別自2013年以來香港可資比較的私有化案例清單。吾等注意到，這是一份為可根據選擇標準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來的詳盡清單，並考慮到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或股東權益，因此在相應情況下，30%的折讓被用於得出股份選擇下非上市股份的最低價。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由於頂層公司股份在股份選擇項下的非上市性質，吾等認為，星展亞洲融資函件中載列的方法為確定頂層公司股份價值估計的合理方法，且與香港類似案例中通常採用的方法一致。吾等認為，非常精確地估計折讓以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來看）為不實際，因為這取決於不同的情況。吾等已審閱星展亞洲融資所考慮的資料（主要包括香港近期的市場私有化先例，其中涉及非上市要約人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並採用非流通性折讓法來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並認為星展亞洲融資在其估計中採用的0%及30%的範圍屬可以接受。

有關頂層公司股份價值估計的方法、基礎、假設及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該附錄應被完整閱讀。

5.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注意的風險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謹記協議安排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中「股份選擇」分節所載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尤其是以下內容：

- (i) 頂層公司股份的轉讓受頂層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限制（詳見協議安排文件）；
- (ii) 頂層公司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無法享受上市規則提供的保護；
- (iii) 鑒於近期並無明確的意圖尋求頂層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無法保證將來會有此類意圖或計劃，因此頂層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倘頂層公司股東擬出售其頂層公司股份，他們可能會發現更難找到頂層公司股份的購買者，因為頂層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
- (iv) 並無保證將就頂層公司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頂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收購融資外，頂層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不擬從事除作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vi) 商業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頂層公司的經營溢利或頂層公司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本分節所述頂層公司股份的性質以及與之相關的風險，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熟悉非上市投資的大型和成熟股東量身定製，因此吾等認為其並不適合其他協議安排股東。一般而言，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不要選取股份選擇。進一步討論見本函件下文「意見及推薦建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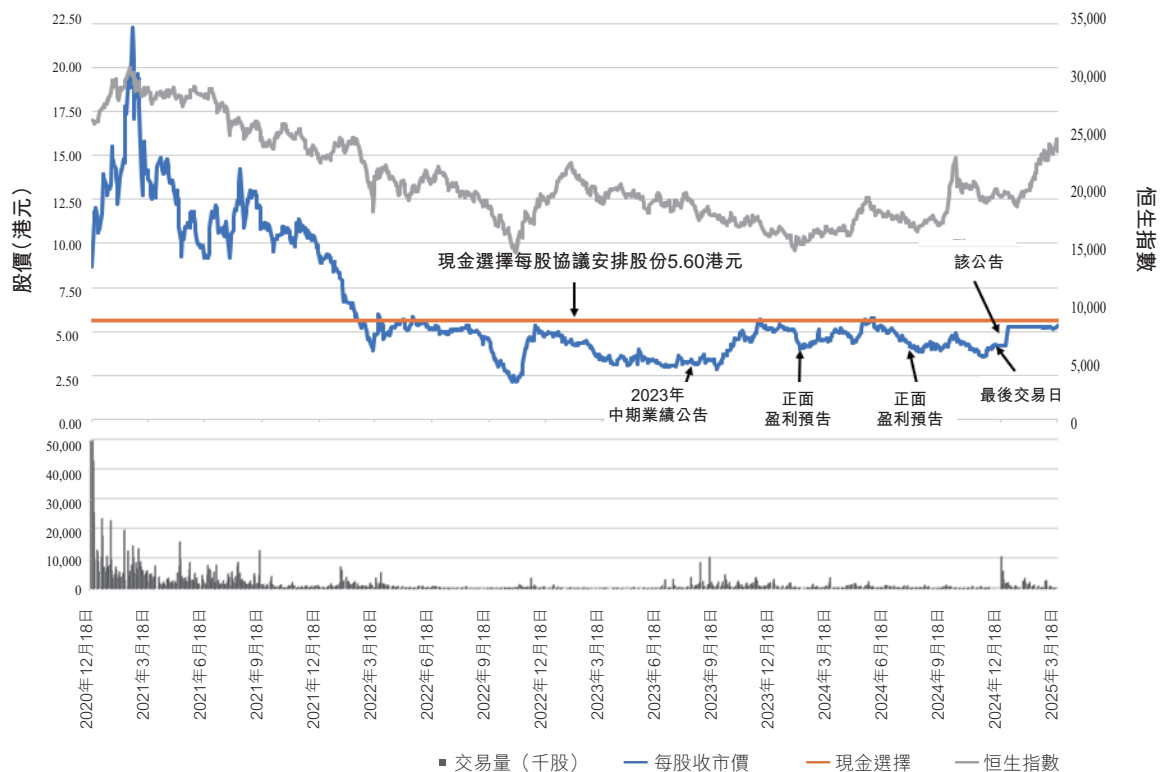
6.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自2020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價回顧期」)的每股每日收市價，以及股價表現與現金選擇及恒生指數的比較。

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涵蓋自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交易)可為股份的市場表現提供全面的概覽。

股份價格表現與現金選擇及恒生指數相比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股價回顧期內，於1,043個交易日中有739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的70%）的股份收市價低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選擇水平。自2020年12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剩餘交易日中，股價一直高於5.60港元，並持續至2022年2月中旬。

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5.52港元，收市價為每股8.70港元。自當時起直至2021年8月底，股價收於9.14港元至22.29港元區間。自2021年9月前後至2022年底，股價的走勢大致與恒生指數一致。自2023年初至2023年9月19日，股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截至2023年9月19日收於2.81港元，為2023年初以來的最低點。繼正面的2023年中期業績後，股價開始反彈並於2023年11月28日達到5.65港元。然而，隨後股份價格恢復下跌趨勢，直至2024年1月30日發佈正面盈利預告。

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稱，貴集團預計2023年將錄得應佔溢利約60百萬美元至85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應佔虧損約16.3百萬美元。於該公告發佈後，股價出現波動，但逐漸攀升至2023年初以來的高位，於2024年5月27日達到5.75港元，隨後恢復總體下跌趨勢至4港元。貴公司於

2024年7月29日刊發另一份正面盈利預告，表示 貴集團預期2024年上半年將錄得應佔溢利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至50%。於刊發該正面盈利預告後，對股份的市價幾乎並無產生立即反應。

股份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收於4.20港元，股份於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該公告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恢復買賣。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收於5.2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4.20港元增長約25.7%。

於該公告發佈後，吾等認為股份的價格主要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選擇決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5.44港元收市。現金選擇5.60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94%。倘若該建議失敗，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預期至少將在短期內回落至該公告前的先前水平，即約4港元，且遠低於現金選擇的5.60港元。

(ii) 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2023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交易流通性回顧期」)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交易流通性回顧期(至少涵蓋 貴公司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代表了一段足夠的時期，可為股份的近期交易流通性提供一般概覽。

	交易日 的日數	股份的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1)	股份的平均 每日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日均 交易量佔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2023年				
1月	18	319,314	0.03%	0.10%
2月	20	134,175	0.01%	0.04%
3月	23	81,091	0.01%	0.02%
4月	16	94,250	0.01%	0.03%
5月	21	104,330	0.01%	0.03%
6月	21	195,095	0.02%	0.06%
7月	20	669,910	0.06%	0.21%
8月	23	1,208,522	0.10%	0.38%
9月	19	1,684,123	0.14%	0.54%
10月	20	1,552,768	0.13%	0.50%
11月	22	1,533,259	0.13%	0.51%
12月	19	1,334,327	0.11%	0.45%
2024年				
1月	22	681,182	0.06%	0.24%
2月	19	379,996	0.03%	0.13%
3月	20	801,450	0.07%	0.28%
4月	20	506,243	0.04%	0.17%
5月	21	1,006,836	0.09%	0.34%
6月	19	525,474	0.05%	0.18%
7月	22	511,342	0.04%	0.18%
8月	22	382,730	0.03%	0.13%
9月	19	323,956	0.03%	0.11%
10月	21	343,571	0.03%	0.12%
11月	21	269,567	0.02%	0.09%
12月	9	1,613,115	0.14%	0.56%

	交易日的日數	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 (附註1)	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佔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2025年				
1月	19	1,310,053	0.11%	0.46%
2月	20	1,209,540	0.11%	0.42%
2025年3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	613,725	0.05%	0.21%
於該公告前期間 (即2023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 10日)				
	475	635,259	0.05%	0.21%
2024年12月3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	1,046,755	0.09%	0.36%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計算方法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每月月底(或2025年3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總數。
3. 公眾持股量總數乃根據每月月底(或2025年3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創始人集團、董事、 貴公司核心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吾等從上表(分別概述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最後交易日期)的該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635,259股，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及公眾持股量的約0.21%。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及2024年5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的增長。除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外， 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增長的其他具體原因。

股份於2024年12月11日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2月30日恢復買賣。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該公告後，恢復買賣首日（即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量增加至10,93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6%及公眾持股量的3.79%。其後，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減少至1,046,75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及公眾持股量的0.36%，但仍高於該公告前期間的水平。

鑒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整體偏低，倘若協議安排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可觀數目股份的股東）希望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施加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則該公告刊發後較高的交易量水平可能無法維持。因此，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可使協議安排股東根據現金選擇按固定代價以現金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而現金選擇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不同近期時段（如下所述）的歷史股份價格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均有溢價。

(iii) 註銷代價（現金選擇）比較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與近期市價相比

- (a)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33.33%；
- (b)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34.36%；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37.32%；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港元溢價約44.37%；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09%；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42%；
- (g)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5.44港元溢價約2.94%；

與資產淨值相比

- (a)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52港元溢價約122.25%。

概括而言，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a)較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暫停交易前不同最近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3.33%至44.37%；及(b)較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22.2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5.44港元，如上所述，吾等認為這主要取決於現金選擇價格。

7.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資料及展望」分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小型家用電器，包括空氣淨化器、塔式風扇、空氣炸鍋、烤麵包機、人體秤及廚房秤。以每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選擇而言，貴公司的隱含市值約為64億港元。就評估該建議而言，吾等已於彭博社搜尋與貴集團類似的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值不超過70億港元；及(ii)(根據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可得的最新刊發的年報)主要從事製造

及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且並無其他報告分部(「可資比較公司」)。下表中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根據上述標準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的公司公司的詳盡名單。

為評估註銷代價的現金選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基於現金選擇的 貴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市淨率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進行了比較。採用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乃由於彼等為評估業務所廣泛接受的三種倍數，考慮到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銷售商品產生收益，於2024年錄得溢利且不被視為輕資產業務，在此情況下採用倍數屬適宜。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主營業務	地理市場	歷史市銷率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8)	歷史 市盈率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8)	歷史 市淨率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10)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JS環球」) (附註3)	1691	主要從事家居產品的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	主要於中國、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6,497.4	0.52	134.61 (附註4)	1.56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1692	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	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國	1,008.8	1.43	9.37	2.84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229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	主要於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446.2	0.36	6.46	0.66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亞倫國際」)	684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貿易。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	226.5	0.47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2)	0.28
	最高值				1.43	134.61	2.84
	最低值				0.36	6.46	0.28
	平均值				0.70	50.15	1.34
	中位數				0.50	9.37	1.11
貴公司(按現金選擇計)				6,381.2	1.26 (附註5)	8.82 (附註6)	2.22 (附註7)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來自彭博社截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資料。
2. 亞倫國際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錄得虧損。
3. 於2023年，SharkNinja, Inc. 從JS環球分拆出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SharkNinja集團從事「Shark」及「Ninja」品牌下的全系列地板護理產品、硬表面蒸汽清潔產品及小型廚房電器的設計、營銷、製造、出口、進口及分銷。
4. 誠如JS環球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JS環球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百萬美元，與2023年相比，下降了約95.3%，主要乃由於為支持亞太市場擴張而增加的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
5.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a)現金選擇的隱含市值約為6,381.2百萬港元；及(b)根據 貴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52.6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7742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073.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6.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乃根據(a)基於現金選擇的隱含市值約6,381.2百萬港元；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應佔溢利約93.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7742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23.4百萬港元）（摘自 貴公司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7.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倍數乃根據(a)基於現金選擇的隱含市值約6,381.2百萬港元；及(b)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約369.3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7742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871.1百萬港元）（摘自 貴公司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8. JS環球、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值除以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應佔溢利（摘自／推斷自其各自最新發佈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計算。
9. 亞倫國際的市銷率倍數乃根據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值除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益（推斷自其最新發佈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計算。
10.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倍數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最近的中期／財政年度的應佔資產淨值（摘自其各自最新發佈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範圍約為0.36倍至1.43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70倍及0.50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約為6.46倍至134.6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0.15倍及9.37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倍數範圍約為0.28倍至2.84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4倍及1.11倍。可資比較公司的高平均市盈率倍數與中位數相比偏高，主要是由於JS環球的市盈率倍數異常高，其詳情參見上文附註4。

儘管 貴公司於現金選擇下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8.82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經考慮 貴公司於現金選擇下的隱含市銷率及市淨率倍數分別約為1.26倍及2.22倍，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淨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現金選擇屬公平合理。

8. 私有化先例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代價的現金選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於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公佈並完成的、涉及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從聯交所網站上確定的詳盡清單。

儘管下列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惟吾等認為，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先例可全面概括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中此類交易定價的市場趨勢，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在私有化交易所願意接受以出售其股份的可接受溢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私有化建議方面，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以及最新每股淨資產／經調整每股淨資產，註銷代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

初步公告日期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 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附註1)						要約／註銷 價較最新每 股淨資產／ 經調整每股 淨資產的 溢價或 (折讓) (附註5)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3)	5個 交易日 (附註4)	10個 交易日 (附註4)	30個 交易日 (附註4)	60個 交易日 (附註4)	90個 交易日 (附註4)	
2024年11月22日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15.4%	9.1%	1.7%	6.3%	1.9%	(6.5)%	(53.5)%
2024年10月28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46.6%	54.6%	55.1%	41.8%	47.9%	65.4%	(53.8)%
2024年10月14日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 有限公司(2115)	25.0%	23.8%	26.9%	30.2%	39.7%	41.7%	(3.2)%
2024年9月2日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668)	78.6%	81.4%	82.3%	81.4%	86.2%	112.9%	(39.3)%
2024年7月16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	77.8%	86.8%	105.4%	150.1%	186.7%	184.5%	(47.1)%
2024年6月19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 公司(292)	52.8%	48.6%	41.0%	57.1%	71.9%	71.9%	(98.6)%
2024年6月12日	A8新媒體集團有限 公司(800)(「A8新 媒體」)	162.8%	159.0%	168.7%	185.7%	185.7%	174.8%	(48.1)%
2024年5月27日	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 公司(982)	30.6%	36.8%	40.1%	70.6%	82.4%	88.3%	970.1%
2024年4月29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973)	30.8%	36.1%	40.6%	49.9%	60.8%	60.5%	593.5%
2024年4月18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638)	33.3%	43.4%	47.3%	51.5%	53.6%	55.9%	(57.4)%
2024年3月28日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 公司(6600)	33.9%	36.0%	36.2%	47.5%	47.9%	48.7%	228.4%
2024年2月9日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6819)	20.5%	20.4%	19.3%	13.6%	11.4%	10.7%	不適用
2024年1月26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416)	0.0%	(0.6)%	(1.0)%	0.3%	15.4%	34.8%	(71.9)%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
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附註1)

初步公告日期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3)	5個 交易日 (附註4)	10個 交易日 (附註4)	30個 交易日 (附註4)	60個 交易日 (附註4)	90個 交易日 (附註4)	要約／註銷 價較最新每 股淨資產／ 經調整每股 淨資產的 溢價或 (折讓) (附註5)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1297)	29.4%	30.4%	31.2%	31.1%	22.5%	15.0%	(78.9)%
2023年12月4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2698)	104.7%	104.9%	102.7%	111.1%	142.9%	147.5%	(78.3)%
2023年11月28日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839)	16.5%	17.9%	21.0%	25.4%	19.1%	15.9%	(6.3)%
2023年11月20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3331)	20.1%	19.7%	21.4%	21.3%	25.7%	29.2%	145.2%
2023年10月6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114.1%	111.1%	108.2%	126.5%	122.2%	124.5%	(39.3)%
2023年10月6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 公司(1989)	(1.1)%	0.7%	0.9%	1.5%	8.9%	22.9%	(7.9)%
2023年9月15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 公司(503)	26.8%	24.1%	22.5%	20.0%	15.4%	20.8%	22.1%
2023年9月1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985)	61.3%	24.4%	21.4%	36.6%	(1.4)%	(14.9)%	(60.7)%
2023年6月27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 公司(3799)	37.9%	36.4%	39.4%	30.2%	21.8%	18.7%	151.7%
2023年6月27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636)	77.6%	112.5%	125.2%	133.1%	129.8%	129.0%	(30.9)%
2023年6月23日	永盛新材料有限 公司(3608)	58.7%	55.8%	61.0%	52.9%	38.5%	34.4%	(46.5)%
2023年6月11日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273)	20.7%	20.7%	19.4%	19.0%	16.2%	12.7%	(60.1)%
2023年5月28日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 公司(3308)	63.4%	66.6%	61.5%	55.3%	49.9%	54.6%	(47.4)%
2023年5月8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2278)	5.0%	5.0%	5.0%	5.0%	5.0%	8.7%	(60.2)%
2023年3月29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3948)	54.9%	58.7%	63.7%	67.3%	64.2%	65.1%	(6.0)%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
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或(折讓)(附註1)

初步公告日期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3)	要約／註銷價較最新每股淨資產／經調整每股淨資產的溢價或(折讓)					(附註5)
			5個 交易日 (附註4)	10個 交易日 (附註4)	30個 交易日 (附註4)	60個 交易日 (附註4)	90個 交易日 (附註4)	
2023年2月21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83.5%	100.0%	106.2%	107.3%	102.0%	91.4%	(63.8)%
2023年2月17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10.1%	10.1%	9.3%	10.8%	24.2%	27.2%	(27.5)%
	最高值	162.8%	159.0%	168.7%	185.7%	186.7%	184.5%	970.1%
	最低值	(1.1)%	(0.6)%	(1.0)%	0.3%	(1.4)%	(14.9)%	(98.6)%
	平均值	46.4%	47.8%	49.4%	54.7%	56.6%	58.3%	35.3%
	中位數	33.6%	36.2%	39.8%	44.6%	43.8%	41.7%	(46.5)%
	貴公司(按現金 選擇計)(2148)	33.3%	34.4%	37.3%	44.4%	36.1%	36.4%	122.3%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引用自各要約／協議安排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數據，則根據要約／註銷價除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或不同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2.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3. 各要約／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的最後未受幹擾的完整交易日或發佈初步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4. 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5. 其代表要約／註銷價較引用自各要約／協議安排文件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6. 受約整差異影響。

根據上表，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溢價及中位數溢價與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比率，以及與最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的比率分別約為46.4%至58.3%及33.6%至44.6%。平均值溢價普遍高於中位數溢價，這主要是由於若干私有化先例提供的溢價遠高於市場價格。例如，A8新媒體的私有化案例中，最後交易日的溢價約為市場價格的162.8%，而最後5至90個交易日的溢價範圍為159.0%至185.7%，遠高

於相關中位數溢價。因此，與受異常值影響的平均溢價相比，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溢價可能提供更公平的分析。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較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約為35.3%，中位數折讓約為46.5%。

儘管低於平均溢價及低於過去5至90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所對應的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溢價約0.2至7.7個百分點，惟以每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選擇所代表的溢價仍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範圍內。儘管如此，經考慮：(a)現金選擇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不同近期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存在約33%至44%的溢價；(b)現金選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應佔淨資產存在約122.3%的溢價；(c)現金選擇項下本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銷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的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雖然現金選擇下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總體而言，吾等認為現金選擇屬公平合理。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述，頂層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受公司法及頂層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約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a)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就頂層公司集團的若干行動及事宜擁有否決權，如宣派及派付股息、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債務的產生；及(b)倘頂層公司集團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股權出售(即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在頂層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內部回報率超過規定的最低預期回報率的股權出售)在該建議截止日期後三年又九個月的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則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有權要求頂層公司按頂層公司章程所載適用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贖回其所有頂層公司股份。

有關投資者的背景及資料

投資者HHLR Fund, L.P. (「**HHLR Fun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HHLR Advisors**」) (前身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為HHLR Fund的投資經理。HHLR Fund及HHLR Advisors共同作為 貴公司唯一持有超過5%權益的戰略投資者，於合共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HHLR Advisors成立於2005年，管理著亞洲最大的投資組合之一，專注於消費、TMT、工業及醫療保健行業。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為 貴公司全球發售中兩名基石投資者的唯一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吾等從 貴公司執行董事處獲悉，自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與投資者保持著長期且積極的關係。於此期間，投資者憑藉其全球資源、投資敏銳度及商業網絡，為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投資者安排的合理性

投資者擁有成功的投資記錄，建立大量的投資組合，並擁有廣泛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均可以用來為 貴集團創造巨大價值。投資者協助 貴集團尋找行業專家，提供戰略及運營諮詢支持，包括確定高級顧問，這加強了 貴集團的領導團隊，並提高了其運營效率及能力。通過其深厚的行業經驗，投資者亦就產品差異化提供了建議，引入銷售渠道資源，並向 貴集團分享了寶貴的消費者洞察，以支持其增長及戰略舉措。有鑒於此，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控制的要約人認為，保留投資者的參與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前景。於提出該建議時，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繼續貢獻並分享其資源及業務網絡至關重要，以於該建議完成後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提升市場地位。投資者的參與有望提高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最終為頂層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選取股份選擇而非現金選擇，意味著投資者需放棄其投資的公開市場流通性，以換取私營公司的戰略地位。考慮到投資者在 貴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潛在的增值能力，要約人決定向投資者提出投資者安排，作為選取股份選擇的激勵，從而保留投資者作為頂層公司的戰略股東。投資者於2024年12月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其中包括)投資者將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

授予投資者的否決權

根據投資者安排，倘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符合最低持有規定：(a)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頂層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至少8%；及(b)於該建議完成後，不時持有頂層公司股本(按全攤薄基準，但不考慮頂層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攤薄影響)至少5%，則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就頂層公司集團的若干行動及事宜(「**規定事宜**」)擁有否決權。規定事宜包括宣派及派付股

息、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以及與頂層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相關的重大負債。根據我們與投資者的討論，授予投資者的否決權及贖回權（於以下提及）被認為與私募股權項目中授予主要投資者的權利相似。有關否決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以及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

對投資者施加的最低持有規定旨在維持投資者的股權，並使投資者的利益與頂層公司的業績緊密結合。投資者安排允許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在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對頂層公司的發展戰略持不同意見的情況下，拒絕 貴公司提出的規定事宜。要約人認為，鑒於投資者與頂層公司業績的利益一致，投資者將代表頂層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頂層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創始人集團共同委任，另一名董事將由頂層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頂層公司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均須獲得頂層公司董事會的批准。頂層公司董事會將為頂層公司的管理機構，負責頂層公司的管理及運營。雖然投資者並無權利制定及決定頂層公司的政策事宜，惟倘其保持最低持有規定，則將就董事會提出的規定事宜擁有否決權。

投資者持有之頂層公司股份贖回

倘(a)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符合最低持有規定；且(b)頂層公司集團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股權出售在該建議截止日期後三年又九個月的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則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有權要求頂層公司以頂層公司章程所載適用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贖回其所有頂層公司股份（「贖回要求權」）。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應使投資者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的內部回報率達到：(a)8%（自相關頂層公司股份足額支付或完成持有人登記之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的兩周年（「首個收益計算期」）止）；及(b)12%（自首個收益計算期後直至頂層公司根據贖回要求權向投資者悉數結算贖回價止）。

由於投資者已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投資者已獲得以贖回要求權為形式的退出權，該權利可產生與投資者在約三年又三個季度（即中期）的資本成本相當的回報率。經考慮投資者已持有股份超過4年，這一時間跨度可以被視為私募股權退出的正常範圍。

倘投資者行使贖回要求權，要約人相信頂層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贖回投資者持有的所有頂層公司股份，而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贖回操作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結論

投資者安排不會對選取現金選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彼等將不會成為頂層公司股東。如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且成熟的股東量身定製，例如投資者，彼等可能熟悉授予大型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權利。

投資者安排之條款(包括於完成該建議後授予投資者的否決權)已於協議安排文件中已充分披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安排乃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不可豁免之條件。投資者安排以及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均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為條件，且該批准不可豁免。

鑒於吾等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利益，並經考慮(i)投資者過去對 貴公司的貢獻及其對頂層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重要性(如本函件「投資者安排的合理性」一段所討論)(例如(a)協助 貴集團尋找行業專家提供戰略及運營諮詢支持，從而加強本集團的領導團隊並提高其運營效率及能力；及(b)就產品差異化提供建議，引入銷售渠道資源，並向 貴集團分享寶貴的消費者洞察，以支持其增長及戰略舉措)，而普通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無法提供此類資源及專業知識；(ii)決議提出該建議時，要約人保留投資者作為頂層公司股東的重要性，以便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繼續貢獻並分享其資源及業務網絡，預期將有益於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iii)投資者為 貴公司重要的重大戰略投資者，於該建議完成後，投資者將立即持有頂層公司至少約8.31%的股份；(iv)只有投資者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才能擁有贖回要求權及對董事會提出的規定事宜擁有否決權(惟不可制定及決定頂層公司的政策事宜)；(v)由於投資者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因此向投資者提供贖回要求權，且該等條款對於私募股權交易中的重要投資者來說並不罕見；及(vi)倘行使贖回要求權，預計將由頂層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投資者安排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討論

(i)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且成熟的股東量身定製，並不適合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除有關股份選擇的最後一段外，下文的討論均圍繞現金選擇進行。

貴集團的前景

除2022年因自願召回產生的虧損外，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收入及利潤均呈增長趨勢。然而，吾等認為貴公司於中短期內仍面臨挑戰。由於小型家用電器市場高度飽和且競爭激烈，眾多知名品牌層出不窮，客戶對價格十分敏感。在如此擁擠的市場中實現產品差異化，需要大量投資於技術創新及品牌建設。美國於近期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征20%的進口關稅。倘中美貿易爭端惡化，貴集團將面臨風險，其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價格與現金選擇相較

根據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份將以每股5.60港元的價格註銷。吾等通過審閱股價回顧期內貴公司的股價，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於1,043個交易日中的739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的70%）中，股份收市價低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選擇。現金選擇所提供的溢價約為最後交易日前上述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的33%至44%，吾等認為這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為一項有利因素。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5.44港元，吾等認為該價格在很大程度上由現金選擇價格決定，因此倘該建議失敗，股價易受到短期下跌影響。

股份成交量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於交易流通性回顧期一直處於普遍較低的水平。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希望出售其股份，彼等作為一個整體可能無法在不壓低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完成出售。吾等認為，倘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失效，該公告後相對較高的交易水平可能無法持續。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讓彼等能夠以現金選擇項下的固定代價出售其全部

持股，該代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3%至44%，且於最後交易日前及最後交易日當日不同時段均存在溢價，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iii) 註銷代價（現金選擇）比較」一段。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於現金選擇項下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銷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的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而現金選擇項下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私有化先例

誠如本函件上文「私有化先例」分節所述，儘管相對於上述不同時期的收市價，現金選擇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差距約0.2至7.7個百分點），惟現金選擇於不同時期的溢價均在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範圍內。

經考慮(a)現金選擇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不同近期時段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3%至44%；(b)現金選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應佔資產淨值溢價約122.3%；(c)儘管現金選擇項下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現金選擇項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銷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的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及(d)儘管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現金選擇於不同時期所呈現的溢價完全在私有化先例的相應範圍內。總體而言，吾等認為現金選擇屬公平合理。

股份選擇

根據星展亞洲融資的估算（吾等認為為一種合理的方法），股份選擇的價值介於3.92港元至5.60港元間。被 貴公司前景所吸引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考慮接受股份選擇。然而，正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不適合非大型並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因為彼等將遭受流通性急劇下降及股東保護水平大幅降低的困擾。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考慮接受股份選擇時，參考(i)本函件中「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注意的風險」分節；

及(ii)「董事會函件」中「股份選擇」分節以及協議安排文件說明備忘錄中的相關披露，以研究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風險。

(ii) 投資者安排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利益。經考慮上文「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述各項因素後，尤其是要約人認為保留投資者對其提出該建議的決定以及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投資者安排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投資者安排不會對選取現金選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彼等將不會成為頂層公司的股東。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且經驗豐富的股東量身定製，例如投資者，彼等可能熟悉授予大型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權利。

投資者安排之條款(包括於完成該建議後授予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否決權)已於協議安排文件中充分披露，且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為私募股權投資中的重要投資者可磋商之條款。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安排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不可豁免之條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i)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上文「討論」一節之概述，吾等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提出的批准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5.60港元的現金選擇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5.44港元存在約2.94%的溢價。若股份的市場價格超過5.60港元(惟鑒於上述股價因素，吾等認為此類情況不太可能發生)，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前提是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每股5.6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為2025年4月24日，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將撤銷上市。關於股份選擇的意見載列如下。

(ii) 是否接受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總體而言，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不要選取股份選擇。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是為大型且成熟的股東量身定製，並不適合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吾等認為，只有特別看好 貴公司前景且熟悉持有未上市投資的股東，才應考慮股份選擇。倘彼等選取股份選擇，應仔細研究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風險（如上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注意的風險」分節所述）以及投資者安排之條款。

(iii) 是否批准投資者安排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上文「討論」一節之概述，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投資者安排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投資者安排。

(iv) 程序

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程序及時間表，並據此採取行動。

代 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十三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2023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緒言

於2024年12月11日，要約人向董事會發出首封接洽信函，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i)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00港元的現金選擇(即初始要約價)，或(ii)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的股份選擇。

經進一步評估本公司及該建議後，於2024年12月23日，要約人向董事會發出更新接洽信函，據此，初始要約價增加至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即最終要約價)。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落實：

- (a) 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創始人註銷代價，即將創始人集團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頂層公司股份按照現金選擇的金額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入賬為已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落實。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之額外資料。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協議安排將訂明，如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惟為免生疑問，並非兩者結合的方式)。協議安排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屬無效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b)並無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c)選取股份選擇(不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令協議安排股東只能選擇一種結算方式來收取註銷代價(包括要求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或之後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其賬戶持有人資料，作為股份選擇的代價選擇表的一部分；且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下進行查詢)。

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此外，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所提交的選擇表格外，亦須提交

下列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彼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彼之居住地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按要求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格。就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須按要求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要約人、頂層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尚未派付股息。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該公告、本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4港元溢價約2.94%；
-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33.3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34.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37.3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港元溢價約44.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0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4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2港元(乃按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69,316,000美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42港元之匯率計算，以供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22.25%。

註銷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5.44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1月22日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3.52港元。

股份選擇

頂層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頂層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有786,760,2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直接持有約1.01%、30.97%、20.64%、1.03%及46.36%。

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由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間接擁有，而頂層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69,316,000美元（即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0.32美元）。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亦將受到要約人將發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包括收購融資）影響。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載列星展亞洲融資就頂層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向董事提供，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出於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之頂層公司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頂層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頂層公司股東有權收取頂層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頂層公司股份投一票。概無就頂層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頂層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頂層公司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頂層公司的權利與義務。頂層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文並受其規限，將頂層公司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於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創始人集團共同委任及一名董事須透過頂層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頂層公司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罷免均須獲頂層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該建議完成後，(i)頂層公司董事會主席、(ii)頂層公司之任何兩(2)名董事、(iii)頂層公司之任何董事及頂層公司之秘書或(iv)頂層公司之董事會可在其判斷有必要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共同擁有於提交有關請求日期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頂層公司繳足股本至少10%的頂層公司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頂層公司董事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倘頂層公司董事在遞呈請求之日起21個曆日內未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於遞呈請求之日後90個曆日內於一個地點共同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於該建議完成後，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將由(i)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頂層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或以書面發出，或(ii)所有頂層公司股東一致同意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a) 削減頂層公司股本；
- (b) 自願清盤頂層公司；
- (c) 修訂頂層公司章程；及
- (d) 與一間或多間其他組成公司合併或整合(以公司法的要求為限)。

於該建議完成後及根據頂層公司章程，(i)各頂層公司股東將擁有(1)有關頂層公司新發行股本的慣常優先認購權；及(2)有關創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為頂層公司股東的聯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其他頂層公司股東(為頂層公司集團(不包括創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持有頂層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至少0.3%)建議轉讓頂層公司股本證券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及(ii)持有頂層公司經悉數攤薄股本至少1%的各頂層公司股東亦將擁有慣常隨售權。

頂層公司股東不得轉讓任何頂層公司股份，除非該轉讓符合適用法律及頂層公司章程的規定。除頂層公司章程允許的若干轉讓或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另行批准的轉讓，且受頂層公司章程規定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及慣常隨售權約束外，頂層公司受限股東不得在頂層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格首次公開募股完成前轉讓其持有的任何頂層公司股份。頂層公司股東亦受到頂層公司章程規定的慣常拖售權的約束。每名轉讓頂層公司股份的頂層公司股東須在完成任何頂層公司股份轉讓前向頂層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頂層公司章程的文本於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亦可於<https://www.vesync.com/resources>查閱其文本)。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頂層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頂層公司股份須受頂層公司章程所訂明的限制(於頂層公司章程進一步詳述)所限；
- 頂層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頂層公司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頂層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鑒於近期並無明確的意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頂層公司股份上市，且概不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頂層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頂層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頂層公司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頂層公司股份；
- 概不保證頂層公司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頂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收購融資外，頂層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由全體頂層公司股東不時承擔。於該建議完成後，除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頂層公司無意從事任何業務；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頂層公司之經營溢利或頂層公司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頂層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載列星展亞洲融資就頂層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向董事提供，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出於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如其中進一步詳述，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相關聯名持有人簽署；如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須由其中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其簽署)就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妥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惟為免生疑問，不得同時選擇兩者)，並須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可能會通過公告通知的稍後日期及時間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所提交的選擇表格外，亦須提交下列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彼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彼之居住地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

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按要求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格。就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須按要求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要約人、頂層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不可於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及該建議等事項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協議安排股東獲提供選擇表格，依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該選擇可在選擇時間(或通過公告通知的稍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進行。選擇須待協議安排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選擇以及頂層公司股份的接收，均受協議安排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有意選取股份選擇並接收頂層公司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應了解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其能夠選取股份選擇並接收頂層公司股份。此外，頂層公司股份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根據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根據該司法權區證券法律或法規的豁免，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人士發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股東」一節。

我們將不會就收取的任何選擇表格出具確認書。如此填妥及送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修改。除非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選擇表格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拒絕彼等確定為無效或形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或填妥錯誤的選擇表格視為有效，惟要約

人及本公司須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沒有義務就任何此類缺陷或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也不會因未能發出任何此類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選擇表格於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否則有關選擇應告無效（而在此情況下，登記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a) 未於選擇時間（或通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日期和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或(b) 已交回選擇表格的登記擁有人(i) 同時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ii) 並無就其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iii) 選取股份選擇，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惟待協議安排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僅可享有現金選擇，因為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登記在其名下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如果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彼等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方能選取股份選擇。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須首先通過以下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 (1) 聯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作出相關提款請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的實物股份證書將與隨附的轉讓表格一同提取；
- (2) 在完成上述步驟(1)後，安排將經正式填寫、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原件，連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的股份證書原件及相關費用，交付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公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便重新登記至股東名下；及
- (3)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上述第(2)步所述文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安排從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以股東名義持有的原始股份證書。

上述程式僅供參考。股東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應向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有關提取程序及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協議安排股東須知：如閣下有意選取股份選擇，閣下須首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而非部分）股份，並將閣下的股份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如未能達成，閣下將收到現金選擇。另請注意，如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原件，以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的股份證書原件，以及相關費用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則現金選擇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在此情況下，閣下須與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運營商聯絡，以退還／減免要約人參照股份過戶登記處維持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支付的代價。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過程可能需要時間，處理時間將取決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盡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提取時間並按其指示提取。

股份選擇的結算

股份選擇將參照截至選擇表格提交截止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結算。倘屆時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您的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轉讓表格原件，以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的原始股份證書，以及相關費用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閣下將需要與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運營商聯絡，以退還／減免要約人參照股份過戶登記處維持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支付的代價。

選取股份選擇的文件要求

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所提交的選擇表格外，亦須提交下列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彼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彼之居住地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

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按要求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格。就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須按要求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要約人、頂層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賦予的權力進行股東身份認定。認定結果將以報告(「**第329條報告**」)的形式知會要約人、星展亞洲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經考慮第329條報告、選擇表格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要約人認為(i)任何協議安排股東選擇同時收取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ii)選擇表格指示所載的程序並無獲遵守，或(iii)選擇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協議安排股東在選擇表格「有關選擇之要點」一節第3段中所作的任何陳述)不準確，則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股份選擇，在此情況下，協議安排股東將被視為就其所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要約人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可要求協議安排股東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證據，以確認該協議安排股東已就所持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如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實際持股情況與閣下提交的選擇表格所載的持股量不同，閣下須於選擇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的選擇表格。否則，可能會使閣下的股份選擇失效，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就閣下所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知悉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選擇表格存在任何文書錯誤，將盡合理努力聯繫相關協議安排股東，以期協議安排股東於選擇時間前予以更正。協議安排股東務請注意，其自身有責任確保選擇表格按照本協議安排文件

的指示有效填寫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且頂層公司、要約人、控股公司、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關連人士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協議安排股東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承擔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並擁有全權最終酌情決定權，以確定任何協議安排股份是否已滿足有關任何協議安排股東之選擇表格項下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的要求，或豁免與選擇相關的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根據其可能管有、接獲或收集的資料而定）。

如閣下對該建議有任何僅關乎行政及程序性質的疑問，請於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Sodali & Co，熱線：+852 2632 973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Vesync@investor.sodali.com。該服務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Sodali & Co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熱線電話或電郵賬號不能亦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裨益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實施須待下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協議安排股東之零碎頂層公司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該建議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得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
- (b)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

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就根據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之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而言，與協議安排有關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協議安排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要約人合理釐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g)、(h)、(i)、(j)及(k)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就條件(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

一旦獲得批准及實施，無論協議安排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已獲達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要約人從IU股東(包括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及陳先生)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U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就投資者、受託人及陳先生各自而言，(x)提供單獨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y)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及，為免生疑問，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不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所有決議案，(ii)就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而言，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就IU股東而言，各自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IU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179,881,615股IU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7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U股東各自亦已承諾，除非因協議安排，否則其不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或擁有的所有或任何IU股份，惟於「不可撤銷承諾—投資者」分節披露的投資者可能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a)創始人集團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以創始人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b)IU股東各自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選取現金選擇，及(e)在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建議完成時，選取股份選擇的創始人集團及IU股東將分別持有頂層公司的約80.94%及19.06%股權。

倘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銷，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IU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倘該公告所載該建議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除非投資者書面同意有關變動／修訂，否則投資者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亦將終止，而投資者於其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亦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IU股東的資料如下：

投資者

HHLR Fund, L.P.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為 HHLR Fund, L.P. 的投資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於合共 94,6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從投資者獲悉，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以每股股份 5.60 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將其所有或任何 94,686,000 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於此情況下，投資者的有關聯屬公司將收取股份選擇的相應數量，以換取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 94,686,000 股股份。或者，於該建議完成後，(i) 投資者可將其根據協議安排收取的所有或任何 94,686,000 股頂層公司股份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 5.60 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轉讓予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或 (ii) 頂層公司可向投資者回購所有或任何該等 94,686,000 股頂層公司股份，而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頂層公司股份的相應數量，於各情況下，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價格為 5.60 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倘投資者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其目前持有的全部或任何 94,686,000 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上述聯屬公司，則投資者應確保該等承讓人亦遵守投資者的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自投資者處了解到，投資者及上述聯屬公司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各投資經理擁有自身的投資決策機構，但同受一家公司擁有。

受託人

SWCS Trust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67,493,1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於受託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62,067,000股股份受限於受託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5%，相當於受託人為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而持有的所有股份。

Gongjin

Gongj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均秀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ngjin於合共12,688,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其中Gongjin持有的10,688,348股股份受Gongjin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從Gongjin獲悉，Gongjin可能會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的餘下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因此，該等2,000,000股股份並不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Chen Wangcai Holdings

Chen Wangcai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澤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 Wangcai Holdings於合共8,7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3,681,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32%），(ii) 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8%），及(iii) 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39,492,8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協議安排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786,7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4%。除創始人集團持有的786,760,200股股份、投資者持有的94,686,000股股份、陳先生持有的3,681,667股股份及受託人持有的67,493,183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⁸⁾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139,492,800	100.00
創始人集團				
楊女士 ⁽¹⁾⁽⁴⁾	413,973,800	36.33	—	—
楊海先生 ⁽²⁾⁽⁴⁾	8,067,200	0.71	—	—
楊毓正先生 ⁽³⁾⁽⁴⁾	364,719,200	32.01	—	—
創始人集團小計	786,760,200	69.04	—	—
投資者 ⁽⁵⁾	94,686,000	8.31	—	—
陳先生 ⁽⁶⁾	3,681,667	0.32	—	—
受託人 ⁽⁷⁾	67,493,183	5.92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52,621,050	83.6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Gongjin	12,688,348	1.11	—	—
Chen Wangcai Holdings	8,758,600	0.77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65,424,802	14.52	—	—
無利害關係股東小計	186,871,750	16.40	—	—
總計	1,139,492,800	100.00	1,139,492,800	100.00

附註：

1.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直接於7,933,000股股份及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ris I及Karis II各自分別直接於243,624,800股及162,4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Karis 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的任何子女及後嗣。根據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及楊女士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Karis I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根據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eus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海先生亦於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erus持有364,719,200股股份。Caerus由Acevation Trust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毓正先生被視為於Acevation Trust及Caerus均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於Acevation Trust及Caerus各自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毓正先生亦於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為彼此之家屬(即(i)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為兄妹及(ii)楊毓正先生為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合共擁有786,7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04%。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LR Fund, L.P.於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HLR Advisors, Lt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於該等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HLR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的投資經理，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其他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投資者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6.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3,681,667股股份、2,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陳先生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陳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67,493,183股股份，其中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62,067,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因此，受託人將不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8.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9,492,8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5,100,000份購股權；
- (b) 要約人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2,62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0%；
- (c) 除本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d) 除本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本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1,139,492,8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股本1,139,492,800股股份、5,1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均為12.88港元。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董事持有，而全體董事均已為要約人作出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董事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要約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其所持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即使向其提出購股權要約，其亦將不會就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ii)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購股權；及(iii)其同意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自動註銷購股權。

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任何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合共67,829,083股股份，其中：

- (a) 持有5,762,083股獎勵股份，以滿足已授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包括81,900股截至公告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保留股份、254,000股將於公告日期後及於2025年2月28日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的擬歸屬股份及5,426,183股已授予但於2025年2月28日前尚未歸屬的未歸屬股份；及
- (b) 持有62,067,000股組別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任何事項之決定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

- (a) 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所有保留股份和擬歸屬股份轉讓予各股份獎勵持有人；
- (b) 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受託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新的股份獎勵；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歸屬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及
- (c) 就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未歸屬股份而言，受託人：
 - (i) 於生效日期前，不得將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轉讓予任何股份獎勵持有人，及
 - (ii) 應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唯一形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共持有67,493,183股股份，包括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及62,067,000股組別股份。就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受託人(a)不得於生效日期前轉讓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及(b)應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唯一形式。就組別股份而言，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託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及就所有該等組別股份而言，受託人將獲得62,067,000股頂層公司股份。受託人將繼續持有該等頂層公司股份，以支付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任何替代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擬於該計劃完成或失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股份獎勵。預計如果該建議得到實施，於此類股份獎勵歸屬時，相關承授人將獲得頂層公司股份(來自受託人因其選取股份選擇而將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或如果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於此

類股份獎勵歸屬時，相關承授人將獲得本公司的股份（來自受託人持有的組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擬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股份獎勵持有人。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根據頂層公司章程，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將就以下行動及事宜擁有否決權（就頂層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言，透過頂層公司董事會之責任促使頂層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設立較頂層公司股份優先的股份類別，或更改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融資或再融資所附帶的權利；
- (b) 發行、購回或贖回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或任何股本的削減、分拆、註銷、購買或贖回，惟於各情況下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如頂層公司根據頂層公司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發行股本證券，或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c)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清盤、解散或接管，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批准之其他股權出售除外；
- (d)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併、兼併、整合、重組、改組或分拆，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僅就頂層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遷冊而言或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e) 頂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惟根據任何預先協定的股息或分派政策或頂層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頂層公司或頂層公司的另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或分派，或與頂層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頂層公司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清算事件或清盤有關之分派除外；
- (f) 採納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層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同等計劃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
- (g) 修訂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惟頂層公司章程可能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h) 任何頂層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頂層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簽訂、修改或終止任何協議或安排，惟於各情況下，(i)與頂層公司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若干獲豁免協議；或(ii)頂層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 (i)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頂層公司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閾值之資產，惟於各情況下，(i)與根據頂層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之合資格股權出售或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批准之其他股權出售有關者；或(ii)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除外；
- (j) 採納或變更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任何內部財務監控及授權政策，或進行重大稅務或會計選擇；
- (k)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超過頂層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閾值之重大債務，惟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有關債務除外；及
- (l) 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前述各項。

倘於該建議完成後任何時間，創始人集團及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批准一項股權出售，則所有其他頂層公司股東須批准該項交易，且(倘適用)以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的頂層公司股份。倘頂層公司集團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股權出售在該建議截止日期後三年又九個月的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則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有權要求頂層公司按頂層公司章程所載適用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贖回其所有頂層公司股份。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請參閱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要約人認為，向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者安排乃屬重要，以鼓勵投資者(包括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指的投資者聯屬人士)選取股份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保留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以便投資者可以繼續貢獻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共享其資源及業務網路，其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由於投資者安排並無提供給全體股東，故投資者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因此，誠如上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之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授出同意。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投資者安排，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投資者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投資者安排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則投資者安排及協議安排將不會實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財務資源

假設(a)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就創始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IU股東將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並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或任何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將選取現金選擇，及(e)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則該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為約937,578,892港元。

要約人將以收購融資撥付該建議的全部現金需求。要約人確認，與收購貸款有關的任何(或有或其他形式)責任的利息支付、還款或擔保，不會很大程度的依賴於本公司的業務。

收購融資的文本將於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按其條款履行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實施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提出安排，大法院可應公司或公司任何股東的申請，命令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投票的至少代表75%價值的股東同意作出的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之額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之公司法之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協議安排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協議安排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持有至少75%附屬於協議安排股份的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的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86,871,75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並假設在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中提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將代表約18,687,175股股份。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實施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協議安排股東的裨益：

- (a) 鑒於潛在的地緣政治、貿易阻礙以及嚴峻的資本市場條件，註銷代價為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中美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上近期美國政府可能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出口產品加征關稅所產生的威脅，均將本公司置於一個高度不確定以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要約人認為，從聯交所私有化可讓本公司專注於實施長遠計劃，以渡過動盪時期。與此同時，要約人亦認為協議安排乃為協議安排股東釋放重大價值的獨有機會。

該建議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以較股份現行的交易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誠如本協議安排文件說明備忘錄—第七部分「該建議之條款—現金選擇」一節所載，註銷代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08港元、3.88港元及4.11港元分別溢價約37.32%、44.37%及36.09%。此外，現金選擇較過去十二個月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3.52港元溢價約59.09%；及較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折讓約2.61%。

- (b) 協議安排股東將流通性較低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可能令協議安排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381,696、567,237及623,495股，分別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0.05%及0.05%。因此，該建議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該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c) 繼續投資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透過選取股份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繼續投資本公司的機會，惟須受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一節所披露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所規限。

該建議對本公司的裨益：

(a) 維持上市地位不再有利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股權籌資活動，而這通常為公開上市的主要裨益之一。這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股份缺乏流通性且表現相對較差所致。因此，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尤其是於當前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股份繼續上市可能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的裨益。

(b) 降低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該建議(倘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私有化)預計將減少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該上市地位的監管要求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所節省的費用及管理資源將更好地用於實現長期商業發展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競爭力。

(c) 市場對本公司短期業績的關注可能對其業務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短期交易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市場的關注。這可能限制本公司尋求機遇或實施可能帶來長遠裨益，但對交易表現及股息回報構成短期不利影響的策略措施。要約人認為，成功完成該建議將可令本公司專注於長遠計劃，免受短期財務表現、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與維持上市地位有關的合規成本及責任方面的壓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圖為，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在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對本公司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該建議成功實施後，要約人將繼續以最有利於推動增長及創造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同時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市場條件、法律及監管要求及其業務需求等因素。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不會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調配。

此外，要約人無意在實施該建議後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惟屬正常業務行為的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導致的員工調動除外。

要約人不擬令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8）。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其四個核心品牌旗下的小型家用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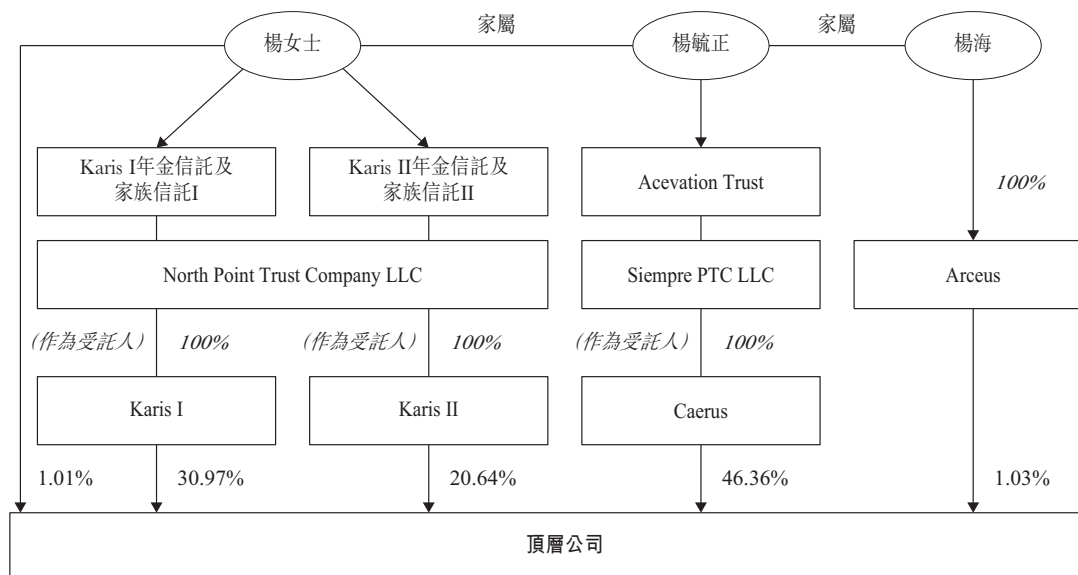
亦請閣下同時垂註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均為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分別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直接持有約1.01%、30.97%、20.64%、1.03%及46.3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創始人。

於公告日期後，Lin Yang Trust VII（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的成員）已將其於Karis II持有的若干數目的成員單位轉讓予家族信託II及楊女士，而Lin Yang Trust XII（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的成員）已將其於Karis II持有的若干數目的成員單位轉讓予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於2025年4月12日或之前，Lin Yang Trust VIII（作為

Karis I年金信託的成員)將將其於Karis I持有的若干數目的成員單位轉讓予家族信託I及楊女士，而Lin Yang Trust IX(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的成員)將將其於Karis II持有的若干數目的成員單位轉讓予楊女士。頂層公司於完成上述信託安排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頂層公司的最終股權架構將視乎協議安排股東的選擇，於根據該建議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時限後釐定。倘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選擇對其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52,732,600股頂層公司股份，佔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6%，而緊接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的股權將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Caerus、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受託人、陳先生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分別持有約0.70%、21.38%、14.25%、0.71%、32.01%、8.31%、5.92%、0.32%及16.40%。

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自註冊成立後，除與該建議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該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除收購融資及實施該建議所產生的費用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三部分。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

- (a) 協議安排股份將不會被註銷或剔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該建議而改變，且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收購守則規則31.1(a)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952,62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0%。儘管有關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1) 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與此

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託人除外)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特別大會的主席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於法院會議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登記及付款

假設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建議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獲悉的其他日期)起關閉股東名冊，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於本公司關閉股東名冊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向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假設協議安排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a)向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的人士及對未能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儘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儘快寄發頂層公司股份的

實物股票，但無論如何須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支票及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則支票及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該等支票及實物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及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若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僅可享有現金選擇，因為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登記在其名下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則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再選取股份選擇。協議安排股東應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通過公告通知的稍後日期及時間前填妥並提交選擇表格，連同KYC文件(倘彼等選取股份選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有關如何填寫選擇表格的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該等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該等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前將該等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理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協議安排承擔任何支付任何款項的進一步義務。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有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協議安排，任何已郵寄給協議安排股東的頂層公司實物股票，如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達，將被註銷。頂層公司的過戶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就該等頂層公司股份向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發行新股票，而該等股東可確立其滿意的權利，並向該等協議安排股東轉讓自原配發或轉讓日期起就該等頂層公司股份的所有應計權利（視情況而定），惟須支付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代價的結算將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考慮要約人或頂層公司可能對任何此類協議安排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頂層公司股份轉讓程序

預期頂層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頂層公司保存。

頂層公司股份的轉讓須由頂層公司股東完成一份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採用通用格式或由頂層公司董事批准的格式，由頂層公司的該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在頂層公司發出進一步通知前，轉讓文據可於頂層公司的代理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頂層公司代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9樓）索取。已簽署的轉讓文據須於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頂層公司代理的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頂層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頂層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倘該人士無法提供頂層公司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據，證明其根據頂層公司章程擁有轉讓權。尤其是，除非轉讓文據附有與之相關的頂層公司股份（若已發出股票）以及頂層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否則頂層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每股頂層公司股份過戶時將予發出一份新股票，而有權獲得新股票的持有人可於頂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及頂層公司的任何必要公司授權文件後一（1）個歷月後，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前往上

述頂層公司代理的辦事處，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頂層公司、頂層公司代理或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後親自領取。

倘所發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而非全部)頂層公司股份將予轉讓，而就有關尚未如此轉讓的剩餘頂層公司股份的新股票而言，有權獲得該等新股票的持有人可於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及頂層公司的任何必要公司授權文件後一(1)個歷月後，於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前往上述頂層公司代理的辦事處，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或頂層公司、頂層公司代理或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後親自領取。

任何頂層公司股東如欲將其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拆分為兩張或兩張以上股票，須向頂層公司代理及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請求。頂層公司、頂層公司代理或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可就拆分新股票收取費用。

倘閣下對該建議有任何僅關乎行政及程序性質的疑問，請於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間，通過熱線電話+852 2632 9736聯繫 Sodali & Co，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Vesync@investor.sodali.com。

海外股東

致海外股東的一般通知

股份選擇以及頂層公司股份接收，均受協議安排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有意選取股份選擇並接收頂層公司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應了解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其能夠選取股份選擇並接收頂層公司股份。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有意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有責任確保自身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人士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本協議安排文件並非基於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要求或指導而編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有十五名海外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及中國。

該等海外股東合計持有 761,342,488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6.81%）。其中：(i) 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三名股東持有合共 344,324,74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0.22%），其中包括 Arceus 及 Caerus（均為創始人集團成員）持有的合共 332,636,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9.19%），(ii) 地址位於美國的三名股東持有合共 406,584,91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5.68%），其中包括 Karis I 及 Karis II（均為創始人集團成員）持有的合共 406,040,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5.63%），及 (iii) 地址位於中國的九名股東持有合共 10,432,82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0.92%）。

董事已獲相關當地律師告知，美國、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視情況而定）並無證券法律或法規禁止通過向相關海外股東（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來擴大該建議（包括股份選擇）的適用範圍。協議安排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而本協議安排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務請注意：倘閣下有意選取股份選擇，請確保閣下在法律上被允許選擇該方案並接收頂層公司的股份。

務請注意：本節中的披露內容不直接或間接構成法律建議，且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星展亞洲融資）均不應被視為或認為就任何司法權區（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務請注意：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星展亞洲融資）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即選取股份選擇的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得到遵守。為避免疑義，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保證與陳述的約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協議安排股東須知

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尤其是根據交易法頒佈的規例 14E 或其可用的豁免，該建議已延伸至美國。本協議安排文件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等同於招股說明書的文件。位於美國的協議安排股東（「美國協議安排股東」）應在寄發該建議後仔細閱讀與該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

就該建議將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頂層公司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頂層公司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頂層公司股份將根據證券法第802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要求發行。

該建議與頂層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頂層公司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進行。因此，該建議受適用於開曼群島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規則及慣例約束，這些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證券法的披露要求和其他要求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引起的任何索償，因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索償。另外，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的判決。

交易法第14d-1(d)條下的豁免適用於該建議。根據慣例及根據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可在該建議開放供接納之前或期間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股票，惟根據該建議所進行者除外。該等購買可在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進行，亦可以協商價格進行私人交易，前提是：(i)任何此類購買或安排均符合適用法律且在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最終要約價作出上調以匹配在任何此類購買或安排中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或安排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彙報，並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中國投資者須知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分發予持有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國境內個人／實體。中國境內的其他人士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或其任何內容。本協議安排文件不得通過任何公共媒體或其他公開發佈或公告的方式在中國境內發送或分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閣下參考。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分發、披露或傳遞給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全部或部分地以任何其他目的進行出版。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應被視為或解釋為對任何證券投資的諮詢服務。根據上述規定，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分發不構成中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實施）定義的證券公開發行，也不構成通過廣告、公開招攬或變相公開發行進行的證券非公開募股，不應被視為或解釋為中國法律定義的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款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解釋在任一司法權區、領土或地區的可能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關於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協議安排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稅項

由於協議安排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毋須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繳付印花稅。

協議安排股東如對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其本身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以下內容：

- (a)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資料

額外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和其他部分，所有內容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協議安排股東應僅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均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益	652,640	585,484	490,378
銷售成本	<u>(346,062)</u>	<u>(311,112)</u>	<u>(348,089)</u>
毛利	306,578	274,372	142,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67	10,257	4,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234)	(99,217)	(89,239)
行政開支	(92,105)	(83,089)	(69,59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3)	(382)	204
其他開支	(3,326)	(12,833)	(8,032)
融資成本	(3,428)	(1,532)	(1,691)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	(80)	177
聯營公司	<u>(354)</u>	<u>(24)</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485	87,472	(21,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437)</u>	<u>(10,042)</u>	<u>5,524</u>
年內溢利/(虧損)	<u>93,048</u>	<u>77,430</u>	<u>(16,3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公平值變動	(554)	—	—
所得稅影響	132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21)	(1,164)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285)	—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4,072)	(487)	(3,055)
年內境外經營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	—	(2)	—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779)	(510)	(4,21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79)	251	—
所得稅影響	208	(38)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71)	21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950)	(297)	(4,21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098	77,133	(20,5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3,048	77,481	(16,276)
非控股權益	—	(51)	(41)
	93,048	77,430	(16,3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7,098	77,184	(20,495)
非控股權益	—	(51)	(41)
	87,098	77,133	(20,53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64美分	6.92美分	(1.44)美分
攤薄	8.60美分	6.92美分	(1.44)美分
已宣派股息(附註)	12,235	29,576	—
已宣派每股普通股股息	8.88港仙	21.08港仙	—

附註：已宣派股息金額須減去派發予受託人的金額。

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109至193頁。2022年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2年年報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333.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113至200頁。2023年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3年年報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1128.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第2至19頁。2024年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esyn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2024年年度業績的直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17/2025031701708.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引用方式納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協議安排文件發佈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2.44百萬美元的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93.88百萬美元的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明細：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759
租賃負債	<u>11,678</u>
總計	<u><u>32,437</u></u>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來自商業銀行，而我們的其他借款則來自中國深圳的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20.7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00	2025年	374
銀行借款—無抵押	2.20–5.25	2025年	18,79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無抵押	1.00	2025年	219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4.96	2025年	<u>1,367</u>
總計			<u><u>20,759</u></u>

附註：

- (a) 總額為374,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已質押存款擔保。
- (b) 總額為1,367,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由第三方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反擔保及由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進行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目前的即期租賃負債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4.72百萬美元及6.96百萬美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用於其運營的辦公室、倉庫、機械及設備，如叉車及貨架的租金。

除上述討論的情況外，以及除本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款項外，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未償還的抵押貸款、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的類似債務，也未同意發行此類債務，亦無分期付款承諾、承兌或承兌信用下的負債，或任何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如業界常見的那樣，本公司在其運營過程中經常涉及訴訟及監管調查。該等法律事務包括產品召回、消費者保護問題、虛假廣告申索以及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知識產權糾紛。該等案件或調查處於不同階段，從初步調查及訴狀提交到解決階段。有時，對方可能會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積極追求或辯護此類申索，作為其標準商業實踐的一部分。

重大變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美國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

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美國自2018年起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加徵關稅，涉及空氣淨化器、吸塵器、淨水器、烤箱及相關部件等類別。2025年2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額外10%的關稅。2025年3月，美國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的關稅進一步上調10%。由於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在於美國市場，本集團從中國進口至美國市場的所有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及空氣炸鍋，均被列入加徵關稅的產品清單，因此這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對中美貿易爭端風險的應對措施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

頂層公司的財務資料

頂層公司為於2024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目的為實施該建議。自成立以來，頂層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金融活動，且預計於該建議完成後，除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不會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金融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769,200股頂層公司股份。

控股公司為於2024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目的為實施該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為於2024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目的為實施該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頂層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法第59條規定，開曼公司須妥善存置真實及客觀反映該公司情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由於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迄今為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a)並無收支費用；(b)並無買賣貨品；及(c)(除頂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取後僅在賬冊內反映的收購貸款外)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除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本外)。因此，頂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冊尚未反映任何重大項目。基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附表一第12(a)段要約人須披露其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財務資料之規定且已獲授有關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釐定頂層公司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貸款外，頂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重大負債。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對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有1,139,492,800股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5,100,000份購股權；
- (ii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iv)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及
- (v)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1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證券的證券。

3. 有關頂層公司股份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頂層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頂層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組成；
- (iii) 所有已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
- (iv) 頂層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頂層公司股份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自2024年11月15日(即頂層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頂層公司除於2024年11月15日向初始股東發行的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外，未發行任何新頂層公司股份；
- (vi) 自2024年11月15日(即頂層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頂層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份並無重組；及
- (vii) 自2024年11月15日(即頂層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頂層公司並無回購頂層公司股份。

4. 市場價格

(1) 就本公司而言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月末：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6月28日	5.05
2024年7月31日	4.16
2024年8月30日	4.31
2024年9月30日	4.75
2024年10月31日	3.96
2024年11月29日	4.05
2024年12月10日(最後交易日)	4.20
2024年12月31日	5.29
2025年1月28日	5.24
2025年2月28日	5.23
2025年3月2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4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5.44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1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3.52港元。

(2) 就頂層公司而言

自頂層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4年11月15日向初始股東（即創始人集團）發行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外，概無就頂層公司股份進行任何交易。

5. 披露權益、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楊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406,040,8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372,786,4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7,933,000	1,150,000		
				789,260,200	69.26%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67,2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778,693,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789,260,200	69.26%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364,719,200	—	789,260,200	69.26%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22,041,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陳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681,667	2,483,333	6,165,000	0.54%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39,492,800股股份計算。
- (2)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直接於7,933,000股股份及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ris I及Karis II各自分別直接於243,624,800股及162,4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Karis 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的任何子女及後嗣。根據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及楊女士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Karis I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根據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琳女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eus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海先生亦於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erus持有364,719,200股股份。Caerus由Acevation Trust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毓正先生被視為於Acevation Trust及Caerus均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於Acevation Trust及Caerus各自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毓正先生亦於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為彼此之家屬(即(i)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為兄妹及(ii)楊毓正先生為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合共擁有786,7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04%。
- (6)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3,681,667股股份、2,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陳先生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陳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檀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以及星展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情況外，所有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該建議的人士，均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下文附錄第5(ii)(b)段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有關期間內，該等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於頂層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兩節所披露的內容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該建議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頂層公司的股份或與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自頂層公司成立以來，該等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頂層公司股份或與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頂層公司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託人除外)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並實施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與此同時，通過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女士、楊海先生、楊毓正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的方式管理任何股份、頂層公司股份，以及與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或與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簽訂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ii) 買賣本公司證券或頂層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星展集團為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陳先生及受託人於有關期間所有按非累計基準計算的交易完整清單，將按照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 — 展示文件所載方式以供查閱；及

交易日期 按星期累計計算 (如適用)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姓名／名稱	已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 (港元)	
開始	結束			最高價 (如適用)	最低價 (如適用)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日	受託人	400,000	5.28	5.22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24日	受託人	300,000	4.48	4.37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31日	受託人	450,000	4.32	4.18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8日	受託人	150,000	4.40	4.36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4日	陳先生	200,000	4.18	4.044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4日	受託人	598,000	4.41	4.33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5日	受託人	688,000	4.28	4.11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10月2日	受託人	180,000	4.30	4.28

- (b) 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所有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人士概無進行任何有價買賣任何股份、頂層公司股份或與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與該建議有關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唯一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因該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受到影響或作出修訂；

- (b) 除本節「(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除已授予的5,1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i)本節「(ii)買賣本公司證券或頂層公司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及(ii)星展集團為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期間並無有價買賣股份，且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i)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iii)概無人士(其屬於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控制或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或與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該建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提及的任何人士與以下各方之間存在的任何安排：(A)本公司或任何因「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2)、(3)及(5)類而被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的第(2)、(3)及(4)類而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及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節所

披露者外，該建議及不可撤銷承諾的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建議及不可撤銷承諾的各方（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期間內進行的任何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或與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已於本附錄上文第5.(ii)(b)段中披露；

- (h) 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列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建議相關的其他補償；
- (j) 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列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支持或反對本協議安排之不可撤銷承諾；
- (k) 除要約人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於該建議完成時由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的抵押（作為收購融資項下抵押組合的一部分）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協議安排所收取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概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 (l) 除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及股份選擇項下的股份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如適用）向協議安排股東或與任何協議安排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除投資者安排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協議安排股東或與任何協議安排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n) 董事與任何其他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建議有關連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o)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並無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p) 除投資者安排外，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6. 重大訴訟

(1) 就頂層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概無任何由頂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針對其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2)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1) 就頂層公司而言

除與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收購融資有關的協議外，自註冊成立日期(即2024年11月15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頂層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頂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就本公司而言

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tekcit Corporation(「**Etekcit**」)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分別於2024年6月19日及2025年1月7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貼現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銀行同意向Etekcit提供無追索權應收款項貼現服務，合資格應收款項貼現餘額的循環限額為90,000,000美元)外，於公告日期前兩(2)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其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

姓名	服務協議／ 委任函日期	服務協議／委任函 初始期限的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的固定年度薪 酬(不包括養老金付款安排)
楊女士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50,000港元
楊海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50,000港元
陳先生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根據三份合約應付的年度固 定薪酬總額： 2,056,000港元
	2023年10月1日	2026年9月30日(附註)	
	2024年7月13日	不適用(附註)	
楊毓正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150,000港元
方和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300,000港元
顧炯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300,000港元
檀文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250,000港元

附註：於2023年10月1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eSync (Singapore) PTE. LTD.訂立僱傭協議，獲委任為全球總經理。於2024年7月13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可變薪酬支付予董事。

9.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協議安排文件或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進行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協議安排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及頂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要約人及頂層公司於香港均無主要辦事處。要約人及頂層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楊女士。
- (ii) 要約人由創始人集團最終控制。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有關本集團、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 (iii) 星展亞洲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3樓。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如下：

主要成員 名稱／姓名	註冊辦事處／ 通訊位址	董事	最終受益所有人
Karis I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楊女士	楊女士
Karis II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楊女士	楊女士
Arceus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楊海先生	楊海先生
Caerus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楊毓正先生	楊毓正先生
楊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F3棟5樓	—	—
楊海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F3棟5樓	—	—
楊毓正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F3棟5樓	—	—

(v)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v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vii)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viii)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為陳先生，彼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自2015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ix)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於2019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x)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x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x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如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的中英文文本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以下方式查閱：(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esync.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頂層公司章程；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
- (g)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一般資料中「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一般資料中「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陳先生及受託人所有交易的完整清單，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一般資料中「買賣本公司證券或頂層公司證券」一節；
- (k) 星展亞洲融資出具的載有頂層公司股份價值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一頂層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
- (l) 不可撤銷承諾；
- (m) 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及
- (n) 本協議安排文件。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頂層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

敬啟者：

我們提述由Vesync Co., Ltd(「貴公司」)與Victory III Co., Ltd(「要約人」)於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要求我們向閣下提供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價值估計」)。根據該建議，協議安排股東可選擇收取：(i) 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可獲現金5.60港元；或(ii)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可獲一股頂層公司股份。頂層公司股份為非上市股份，因此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考。

目的

價值估計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提供予要約人，不得用作或依賴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權利或作出補救。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得出的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因此不一定反映頂層公司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的對象並非任何第三方，而任何第三方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函件的內容；及星展亞洲融資明確聲明：概不會就本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除載入協議安排文件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公開提及星展亞洲融資。

本函件載列對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其中已假設該建議已經生效，並且有關頂層公司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已經發行。

價值估計並不代表頂層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未來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且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中的數據。星展亞洲融資並無責任根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價值估計。此外，價值估計乃根據現金選擇項下每

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已公佈價值作出，而星展亞洲融資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陳述。

在提供價值估計時，星展亞洲融資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投票贊成該建議或是否應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此外，星展亞洲融資對該建議中提及的現金選擇金額的公平性及／或股份選擇中包含的股份數目和性質不發表任何意見。

假設

就我們的分析而言，我們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存在自願買賣雙方，雙方均不受任何強制買賣的約束，並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
- ii. 於本函件日期，該建議已經生效；
- iii. 就該建議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連同創始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包括頂層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就該建議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外，任何人士無權收購或認購頂層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該建議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不可催繳，並與頂層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乃為該建議目的而註冊成立，除根據該建議及於該建議完成後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或金融活動。因此，我們假設於該建議生效時，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將與 貴公司相同，但收購融資及要約人可能剩餘的任何現金餘額除外，該等餘額不需要為該建議項下應付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 v. 要約人收購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留置權、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vi. 受該建議約束的股份包括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要約人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且 貴公司的任何股本均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出售或授予任何權利；
- vii. 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之間， 貴公司不得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任何進一步的股息或分派均須經要約人同意；
- viii. 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及 貴公司持續存續；
- ix. 頂層公司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價值評估。儘管不可能得出折讓的精確衡量標準來反映（其中包括）非上市股份的缺乏市場流通性和股東權利，且無法就估計折讓率進行方法性的分析，但就計算價值估計範圍而言，我們採用0%及30%的折讓，分別對等值上市證券進行折讓，從而分別得出頂層公司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我們認為，該折讓範圍乃就此目的而言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該等先例涉及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提呈發售，並採用非流動折讓方法來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在評估適用的折讓水平時，我們已採納以下選擇標準，識別自2013年以來香港可資比較私有化案例的詳盡清單：(i) 交易涉及提供現金或股份選擇；(ii) 股份選擇涉及非上市股份的發行。經考慮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或股東權利，我們採用30%的折讓以得出各案例中股份選擇下的非上市股份的最低價：

協議安排／

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採用折讓
2024年12月23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696)	30%
2024年7月2日	L'Occitane Holding S.A. (973)	30%
2023年9月22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	30%
2022年5月4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30%
2021年11月10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	30%
2021年8月3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2021年1月27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2019年6月20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0%
2016年9月5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2013年7月23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 x. 就價值估計而言，我們依賴並假設(並無進行獨立核證)經我們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賬目，其中列明緊隨該建議生效後預期分別於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保留的現金、資產、債務及負債的金額)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並不承擔亦不會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價值估計須基於截至本函件發佈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請注意，後續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中包含的價值估計；
- xi. 1.00美元兌7.7742港元的匯率，即最後交易日的匯率；及
- x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最終賬目」)中公允反映。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以低於其公平值(如最終賬目所反映)出售任何資產，亦不會承受或招致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負債。

估值方法

就我們的價值估計而言，我們得出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範圍，該範圍反映了該等股份的估計價值，為計算該範圍的上限假設該等股份已上市並可自由交易，及為計算該範圍的下限，我們假設了30%的折讓，以反映(其中包括)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和股東權利，尤其是圍繞獨立股東在達到若干擁有權門檻之前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這一事實。

頂層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等於股份的總估計價值以及預期於要約人保留的現金、資產、債務及負債(股份除外)的金額。因此，在範圍的上限，假設頂層公司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如下：

$$(a)-(b)+(c)$$

其中(a)、(b)及(c)定義如下：

-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即要約人將擁有的股份的價值；
- (b) 要約人為以收購融資形式實施該建議而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及
- (c) 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可能於要約人保留的任何現金。

於該建議實施後，除股份、要約人為以收購融資形式實施該建議而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以及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可能於要約人保留的現金外，頂層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按綜合基準)。因此，頂層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等於(a)-(b)+(c)。

在計算範圍上限(a)的價值時，我們使用了每股5.60港元的價值，根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5.60港元的公佈價值作出，而星展亞洲融資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乃為該建議目的而註冊成立，除根據該建議及於該建議完成後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或金融活動。根據要約人為實施該建議而設立的融資結構，已安排的外部債務融資總額為約10.14億港元，即(b)的價值。目前估計：假設上述外部債務融資的全部金額用於支付現金選擇總額且要約人因該建議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尚未支付，(i)如果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創始人集團除外，其將收取創始人註銷代價以換取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則要約人於緊隨該建議實施後的手頭現金將為約1,014,000,000港元；及(ii)如果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除(x)創始人集團(其將收取創始人註銷代價以換取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y) IU股東(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

有的所有IU股份)；及(z)受託人(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選取股份選擇作為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的唯一註銷代價形式)外)選取現金選擇，則要約人於緊隨該建議實施後的手頭現金將為約76,421,109港元。手頭現金的確切價值取決於對股份選擇的接受程度，因此，該值範圍被用於得出(c)的值。

如上所述，我們通過假設上述計算的價值有30%的折讓來得出每股頂層公司股份價值估計範圍的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和股東權利，尤其是圍繞獨立股東在達到若干擁有權門檻之前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這一事實。

非上市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到若干不確定性和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其影響難以預測。因此，本函件中表達的觀點並不一定代表：(i)頂層公司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交易價格；(ii)將頂層公司股份出售予第三方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或(iii)頂層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於頂層公司清盤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我們的價值估計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估計有很大不同。此外，我們預計未來觀點會隨著當前市場狀況、頂層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通常影響公司和證券估值的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波動。因此，無法保證頂層公司股份的實際價格將不會高於或低於價值估計。

		(ii) 如果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除(x)創始人集團(其將收取創始人註銷代價以換取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 (y) IU股東(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 及(z)受託人(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 選取股份選擇作為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的唯一註銷代價形式)外)選取現金選擇
	(i) 如果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創始人集團除外, 其將收取創始人註銷代價以換取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	6,381,159,680 港元	6,381,159,680 港元
(b) 要約人為以收購融資形式實施該建議而產生的外部債務融資	1,014,000,000 港元	1,014,000,000 港元
(c) 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可能於要約人保留的任何現金	1,014,000,000 港元	76,421,109 港元
頂層公司股份的總上限價值	6,381,159,680 港元	5,443,580,789 港元
於緊隨該建議實施後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數目	1,139,492,800	972,067,998
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上限價值	5.60 港元	5.60 港元
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下限價值(假設頂層公司股份有30%的非市場流通性折讓)	3.92 港元	3.92 港元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每股頂層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的範圍上限為5.60港元，而估計價值的範圍下限為3.92港元。對於上述兩種情況之間的所有情形，如果部分協議安排股東（除(i)創始人集團（其將收取創始人註銷代價以換取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ii) IU股東（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及(iii)受託人（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選取股份選擇作為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的唯一註銷代價形式）外）選取現金選擇或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則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將保持不變，即範圍的上限為5.60港元，而下限為3.92港元。

在釐定價值估計時，我們並無考慮（其中包括）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預測。

並無考慮股份持有人在接受股份選擇或試圖或實際出售頂層公司股份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並無考慮頂層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可能與將頂層公司股份出售予第三方或頂層公司清盤相關的任何潛在成本，預期該等成本可能會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減少頂層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回報。

個人股東的稅收將有所不同，而我們並無考慮收入、資本收益、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種、關稅或徵稅可能享有的稅收豁免、減免或優惠的影響，儘管對於若干股東來說，該等影響可能相當顯著。

我們已使用該等方法並已考慮上文所載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作出價值估計。

價值估計

根據我們採用的上述假設和方法及在遵守上述情況的前提下，本函件中界定的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估計為每股控股公司股份介乎3.92港元至5.60港元之間。本價值估計並不代表星展亞洲融資對頂層公司股份或股份價值發表的正式意見。

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股東有權就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這意味著每股股份的價值為約3.92港元至5.60港元。

一般事項

星展亞洲融資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而非與該建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不會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或協議安排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

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本函件中描述的因素的影響。

此外，在提供價值估計時，星展亞洲融資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或是否應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意見或建議。建議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此外，星展亞洲融資對該建議中提及的現金選擇的金額的公平性及／或股份選擇中包含的頂層公司股份的數目和性質不發表任何意見。

此 致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柏甫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第FSD 0043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VESYNC CO., LTD

VESYNC CO., LTD

與

協議安排股東

(定義見下文)

的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期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協議安排下的現金代價選擇，即現金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條件」	指	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會議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的要求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亞洲融資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對投資者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自營基準持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
「選擇表格」	指	由協議安排股東填寫的 藍色 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該表格連同本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者安排」	指	頂層公司章程項下僅可向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作出的安排，其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確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須獲得星展亞洲融資的同意(星展亞洲融資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的批准
「要約人」	指	Victory II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頂層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集團、頂層公司、控股公司、投資者(包括協議安排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項下所指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陳先生及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安排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進行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維持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協議安排文件」	指	向（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發出的本公司及要約人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包括其中的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協議安排生效後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可獲一股頂層公司股份，頂層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頂層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層公司」	指	Victory 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頂層公司股份」	指	頂層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	指	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1,139,492,800股已發行股份。自2020年12月18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要約人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建議通過以下本協議安排中列出的步驟來達成此目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依法實益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對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2,62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0%。除上述該等952,621,05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而言，該等股份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 (H) 要約人已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席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接受協議安排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協議安排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均須被註銷及剔除，而協議安排股東除收取註銷代價的權利外，應不再擁有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在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如上文(a)段所述)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來維持；及
 - (c) 本公司應使用其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已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如上文(b)段所述)。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協議安排股東應有權選擇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協議安排股東將僅有權收取現金選擇。將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應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的頂層公司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位。

第三部分

選擇表格

3. (a)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可由協議安排股東就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作出，而有關選擇須按照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如其中進一步詳述，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如屬法團持有人或法團聯名持有人，則須由其中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後方可落實，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已向股東公佈的較後日期，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b) 選擇表格一經提交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或修改，除非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
- (c)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拒絕其確定為填寫不當、因任何原因無效或形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在此情況下，相關協議安排股東有權獲得現金選擇）。若要約人及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屬無關緊要，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未按照其上指示填寫或因其他原因填寫錯誤的任何選擇表格視為有效。要約人及本公司無需將任何此類遺漏或錯誤通知任何協議安排股東，且不應因未能發出任何此類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4. (a) 要約人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最後寄發日期」）內）(i) 郵寄或安排郵寄應付款項支票予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及未能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及(ii) 促使頂層公司向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及發行新頂層公司股份及（應要求）發行實物股票。倘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寄發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益的支票或有關

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可推遲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就此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

- (b) 除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另有書面指示外，所有將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支票及頂層公司股份的股票，須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且該聯名持有人應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
- (c) 所有支票抬頭均須按照本協議安排第4(b)段的規定填寫為已接獲支票郵寄的收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後，即表示要約人已充分清償該等款項。
- (d) 所有支票及頂層公司股份的股票將由收件人承擔風險，而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收負責。
- (e) 於根據本協議安排第4(b)段寄出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支票，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根據本協議安排條款代表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前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將該等應付款項支付予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惟前句所述彼等身為收款人所持的支票未被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包括根據本協議安排相關人員有權獲得的金額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

如此行事，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具的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將為決定性的，並對所有聲稱擁有相關款項權益的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不再根據本協議安排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且要約人(以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絕對有權獲得本協議安排第4段所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扣除法律要求的任何費用及產生的開支後)。
 - (g) 本款第四項的前項應生效，惟受限於法律施加的任何禁例或條件。
 - (h)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後，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5.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協議安排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證據的效力，而該等股票的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將該等股票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以供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協議安排股份而言，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有效存續的所有轉讓文據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作為轉讓文據；及
 - (c)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作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6.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協議安排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已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登記後立即生效。
7.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8. 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共同同意對本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彼等的顧問及律師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協議安排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等分攤。

10. 協議安排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2025年3月31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第FSD 0043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VESYNC CO., LTD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定義見協議安排，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擬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受邀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文件已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的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任何一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索取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中列明。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協議安排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協議安排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倘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協議安排股東行使與該法團協議安排股東為本公司個人協議安排股東相同的權力。

謹請於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等表格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送交予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但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該等文件，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已依法撤銷。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法院會議日期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如協議安排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Vesync Co., Ltd

日期：2025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惟倘代表委

任表格未能如此遞交，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一併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vi)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vii) 就協議安排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協議安排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v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x)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或緊隨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的協議安排股份 (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 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訂立的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於生效日期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生效，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上批准協議安排後，謹此批准 (i) 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ii) 與此同時，通過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從而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註銷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的投資者安排 (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

代表董事會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 年 3 月 31 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vi) 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vii)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參與表決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v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x)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